



追求卓越與
整合尖端的
電子交易技術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

目錄

公司概覽	2
公司資料	4
財務回顧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僱員資料	13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15
公司管治報告	20
董事會報告	30
獨立核數師報告	4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3
綜合財務狀況表	44
綜合權益變動表	46
綜合現金流動表	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9
附錄一 — 投資物業	127
附錄二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概要	128
附錄三 — 五年財務概要	130
釋義	131

公司 概覽

公司概覽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股份編號：510)是中國具有領導地位的金融服務集團之一，提供全面的金融產品及服務範圍包括移動及尊尚交易服務、投資銀行、演算交易及企業融資諮詢、財富及資產管理和其他交易服務等。作為一家以科技領先市場的金融服務集團，時富金融結合專業優秀的人才，致力提供力臻完美的交易平台和優質服務，為客戶提供「隨時隨地、極速無界」的投資理財服務。

時富金融以香港為家，已堅實穩健地立足中國。憑藉我們綜合的產品及服務、國際性的管理經驗及屢獲殊榮的運營平台，我們可隨時隨地滿足客戶各種投資理財需要。

我們廣為人知的創意及優質服務，於業界獲得廣泛的認同。2008年，我們在「無任何不符合項目」的情況下成為首家香港機構，榮獲ISO9001：2008認證；其他獎項包括，香港品牌發展局頒發的「香港服務名牌」；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的「傑出推銷員獎」等。

公司 資料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關百豪（董事長）
羅炳華（財務總裁）
鄭蓓麗
吳公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
盧國雄
勞明智

審核委員會

鄭樹勝(委員會主席)
盧國雄
勞明智

薪酬委員會

鄭樹勝(委員會主席)
勞明智
關百豪

公司秘書

陸詠嫻 · FCIS, FCS (PE)

法定代表

關百豪(替任：羅炳華)
鄭蓓麗(替任：陸詠嫻)

主要往來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盛德律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1樓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網址

www.cashon-line.com

主板股份編號

510

聯絡資料

電話：(852) 2287 8788
傳真：(852) 2287 8700

財務 回顧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198,1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的194,600,000港元溫和增長1.80%。

儘管恒生指數(「恒指」)於過去12個月錄得輕微升幅，但受海外及內地市場環境影響，香港股市於二零一四年波動不穩。二零一四年初，市場憂慮全球經濟狀況會影響美國聯儲局的縮減量寬措施，而樓價急跌及地方政府債務無序去槓桿化，導致中國工業產出及經濟增長意外減速，加上烏克蘭政局依然動盪不穩，拖累恒指年初至今下跌9%。二零一四年底，央行採取政策，努力遏制經濟放緩，令投資者重拾信心，帶動香港股市反彈。進入下半年，受央行減息及「滬港通」計劃推出等利好因素刺激，香港股市一度回升9%。於二零一四年，股市成交量上升11%，反映本地投資情緒整體改善，但由於金融服務行業的不明朗因素，本集團仍面臨嚴峻的營商環境。年內，由於投資者憂慮歐洲經濟前景暗淡及內地經濟放緩，市場波動尤為顯著。面對波動劇烈的股市，我們的客戶(主要為散戶投資者)難以作出投資決定。與此同時，鑒於上述投資環境複雜多變且極難預測，本集團採納了嚴格的信貸風險管理，全年度收緊其保證金融資政策。受此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的收入僅上升1.8%。預期香港與上海交易所推出互聯互通機制後，本集團將迎來龐大的商機。有見及此，本集團將實施更為進取的計劃，透過拓展內地金融服務，擴大客戶基礎。鑒於市場競爭激烈，加上金融服務行業面臨高昂的合規成本，本集團將繼續嚴格控制各業務的成本，同時投入資源，建設最先進的資訊及通訊科技基礎設施和低時延交易平台，並聘用專才，研發機構、企業及個人客戶程式買賣業務的買賣策略，滿足客戶的各種投資及財富管理需求。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於香港出售一項商業物業錄得收益約18,0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增加37,100,000港元。另外，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因出售其於一間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在中國擁有及管理一項投資物業)的全部註冊股份而錄得收益。因此，於回顧年內，本集團錄得攤分聯營公司溢利60,5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則錄得攤分聯營公司虧損9,000港元。

由於上述原因，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32,7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則錄得虧損淨額59,100,000港元。

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596,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562,200,000港元。權益總額增加主要是由於回顧年度之已報告溢利、減分派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及股本因行使若干購股權而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有未償還銀行借款合共約263,300,000港元，包括銀行貸款175,200,000港元、按揭貸款77,900,000港元及銀行透支10,200,000港元。合共106,0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乃以保證金客戶抵押予本集團之證券作擔保。合共77,900,000港元之按揭貸款乃以本集團賬面值合共約213,7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作抵押。其餘合共79,4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均由本公司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根據本集團賦予一間銀行的承諾書，本集團承諾於該銀行保留不少於15,000,000港元之存款，作為該銀行提供一項透支信貸額度15,000,000港元的先決條件。因此，合共約17,2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乃用於是項安排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作為附條件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信託及獨立賬戶)合共為981,400,000港元，與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969,400,000港元比較大致持平。本集團之收益以港幣為主，且主要以港幣維持其自家資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負債比率維持於1.29倍之穩健水平，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18倍略有改善。

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集團之附息借款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下降至44.1%，與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5.6%水平大致相若。資本負債比率小幅下降主要由於年內權益總額增加而借款並無大幅上升。另一方面，本集團於年終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於年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之尚未對沖外匯風險或利率錯配。

重大收購及出售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本集團之聯營公司簽訂一項協議出售其於一間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在中國擁有及管理一項物業)的全部權益。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完成。該交易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重大的收購或出售交易。

其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結算日後)，本公司宣佈：

- (i) CIGL(作為賣方)、泛海控股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泛海」)(作為買方)與時富投資(作為擔保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CIGL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泛海有條件同意向CIGL購入本公司於協議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約40.71%，代價約為613,400,000港元(即購入價為每股0.37港元)，及
- (ii)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CIGL(作為買方)訂立confident profits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CIGL有條件同意收購Confident Profit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相當於Confident Profits Limited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備考綜合資產淨值總值。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

該等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及時富投資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之聯合公佈內。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年終並無重大未償還之資本承擔。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市值約44,600,000港元之持作買賣投資組合，並於年內錄得持作買賣投資收益淨額66,200,000港元。

本集團沒有任何重大的未來投資或資產購置計劃。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及業務回顧

行業回顧

二零一四年，市場憂慮美國經濟增長放緩，加上希臘政治局勢緊張，伊波拉疫情亦有蔓延之勢，令環球股市再度遭受挫折。市場對俄羅斯貨幣危機及石油市場陷入混亂的擔憂不斷上升，拖累環球市場進一步下跌。

儘管面對上述因素，就數量及金額而言，美國仍在環球首次公開招股(IPO)市場保持領先地位。美國的集資額較二零一三年增長54%。香港股市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開局強勁，並一直維持升勢，直至IPO市場於九月至十一月放緩。進入十二月，集資活動強勁反彈。就整個年度而言，香港共有122家公司新上市，數量位居第二，較二零一三年的110家公司增加11%，創歷史新高。集資總額增長34%，達2,278億港元。

中國內地方面，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宣佈減息，基準存款利率由3%調低至2.75%，貸款利率則由6%調低至5.6%。這是自二零一二年以來首次減息，表明政府有意透過刺激措施支持經濟增長。至於香港，滬港通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推出，標誌著中國資本市場與環球經濟進一步接軌。

恒生指數(「恒指」)於本年度以23,605.04點收市，微升1%。每日平均成交額急升至695億港元，較二零一三年的626億港元攀升11%。

業務回顧

投資銀行

年內，我們為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客戶完成多項資本市場及企業融資交易。其中，我們參與一家中國工業城發展服務供應商於主板上市的IPO，並擔任聯席牽頭經辦人，集資額約達12.3億港元。我們亦為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公司的多項跟進配售擔任獨家配售代理。此外，我們亦完成多個財務顧問項目，包括分拆、公開發售、清洗交易、發行可換股債券、收購及出售、基金投資、合規顧問及一般企業事宜。於同期內，我們亦參與成立環球併購聯盟(Global Mergers & Acquisitions Alliance)。該聯盟旨在發掘跨境併購機會。我們將繼續憑藉本身的集資能力及財務顧問專長，提供全面的投資銀行服務，協助客戶把握各類資本市場及企業融資機遇。

證券經紀業務

滬港通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正式推出。由於準備時間有所延長，市場對於這項新機制的反應較預期冷淡。滬港通開通首日，北上資金每日額度全部用完，但這種情況此後再無出現。相比之下，南下成交量一直較為淡靜，自計劃推出以來，大部分交易日的每日未動用額度均維持在90%或以上。

香港於十二月錄得IPO集資額大幅反彈至840億港元，於二零一四年穩佔全球第二大IPO市場的地位。我們的保證金融資收入受惠於IPO活動飆升而增長7.3%。整體而言，本集團的經紀業務於報告期內錄得經營虧損15,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3.9%。

儘管市場對新推出滬港通計劃的接納程度未如預期，但內地A股市場與香港股市逐步融合，可望最終締造全球其中一個最大及最活躍的股票市場。於二零一五年，香港股市可能會相對穩定並溫和上升。

財富管理及中國發展

作為一間全面可靠的資深財富管理專家，我們的目標是透過我們的個人化及全面的投資解決方案，在風險調整的基礎上，幫助客戶實現他們的長遠投資目標。於回顧年度，全球市況呈兩極表現，美國與東盟地區呈現強勁的經濟復甦勢頭，而歐洲國家仍面臨經濟衰退的困擾。

於二零一四年，我們繼續向現有客戶及新客戶推廣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服務。透過持續努力，選用這項個人化服務的客戶數目大幅增長。儘管全球投資市場仍然波動，但該團隊仍設法為全權委託投資組合賬戶取得了令人滿意的表現。這不僅強化了我們的企業品牌，還有助於吸引未來客戶的新資產。

為進一步擴展我們的業務範疇，我們加強與亞太地區業務夥伴的合作，並與日本若干財富管理公司建立良好的業務關係，務求進一步拓展日本市場。

展望未來，中國是未來十年增長最快的財富管理市場之一，高淨值人士的快速增長令中國的獨立財務顧問業務一枝獨秀。我們注意到，中國部分獨立財務顧問已由單純的分銷中心，轉型至為客戶提供個人化產品的投資理財中心。我們將繼續善用金融創新能力及投資結合管理專長，構建不同的內部財富管理產品，以滿足中國投資者在全球各地的投資需要。我們亦將集中資源，增強我們的投資組合管理能力。

資產管理

由於企業盈利增長緩慢，香港股市於二零一四年跑輸亞洲及環球股市。繼中國人民銀行宣佈減息並增加市場流動性之後，內地股市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急升。在A股市場，金融及基建行業升幅最大，帶動H股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的強勁升勢。二零一四年，恒指上升1.01%，而H股指數則錄得10.81%的升幅。

我們所管理的資產規模較二零一三年年底增長約12%。有賴我們加倍努力吸納高端客戶，我們於年內錄得超越市場的表現。我們著重關注與A股市場關連程度較高的行業，例如保險及基建。這些行業對流動性較為敏感，並可望因政府政策而受惠。

展望未來，我們預期中國將會增加市場流動性，以抵禦通縮。中國於二零一五年的經濟增長率預計約為7%。我們預期二零一五年恒指的市盈率約為11.5倍，派息比率約為3.35%，對於長期投資者而言，目前的估值仍具吸引力。繼歐洲央行推出改善流動性的措施後，資金流入預料會推動香港股市的升勢。鑒於A股市場升勢強勁，我們預期香港股市將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迎頭趕上。我們的資產管理規模及收益(如業績表現費)相信可於二零一五年維持合理增長。

平台發展

我們見到流動應用程式市場正在演變，最終用戶往往傾向在單一的應用程式或平台上處理各類投資組合管理工作，而毋須在應用程式之間不斷轉換。我們相信，這種多功能設定具備多項優勢，能夠在流動交易及資訊瀏覽方面提供更佳的用戶體驗。因此，我們已全面檢討我們的流動應用程式，並深入分析技術部署及用戶的要求。我們計劃推出「多功能」應用程式。該程式將投資組合管理的主要功能合而為一，包括即時股票及期貨報價、證券交易、期貨交易、債券資訊、新聞及研究報告、IPO認購及圖表，以及客戶關係管理功能。上述主要更新將分階段推出。此外，我們亦會與廣受歡迎的財經數據供應商合作，務求為客戶提供可靠的數據及專業服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演算交易

演算交易團隊於年內繼續取得令人鼓舞的成績。為了鞏固技術競爭優勢，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在香港科學園成立量化金融研究所(QFL)。這項新設施增強了我們吸引來自世界各地量化金融人才的能力，協助我們發展演算模型與資訊及通訊技術。於年內，我們成功測試風險控制機制及業務應變計劃。我們為香港市場而設的演算資訊及通訊技術，與電子金融數據庫基礎設施亦已順利實施。

下一個擴展階段將會是中國及美國市場。目前，我們已擁有多個演算模型，而有關模型已順利通過回溯測試(backtesting)、模擬交易及實驗性測試(pilot testing)，一切準備就緒即可投入正式運作。

至於技術方面，我們將專注於兩個主要範疇的創新工作：大數據分析及量化金融雲端運算基礎設施。我們相信，建立技術穩固、安全及廣泛應用的交易基礎設施，有助鞏固我們在創新金融行業的領導地位。

展望及企業策略

市場對滬港通的初步反應，令原本估計香港股市會受到短期刺激的投資者略為失望。儘管如此，新機制的其他長期利好因素不容低估。新機制可望釋放大量的雙向外流資金，令內地投資者有機會投資僅在香港上市的主要香港中國公司，亦為國外投資者涉足A股市場提供渠道。此舉將有助中國投資者多元化發展投資組合，提升在兩地交易所雙重上市中國公司的股票交易效率，並加速實現將中國股票納入環球基準股票指數的步伐。對香港而言，新機制標誌著人民幣國際化向前踏出重要一步，有助鞏固香港作為中國投資門戶的地位，並帶來前所未有的機遇。

於二零一四年，香港IPO市場的走勢與二零一三年相若。由於IPO活動大有可為及經濟前景樂觀，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市場勢頭將會持續，IPO活動亦會保持強勁。然而，市場亦存在負面因素。美元強勢導致匯率上升及來自其他交易所的競爭，或會對香港IPO市場帶來潛在負面影響。

隨著資本市場日趨複雜及成熟，加上監管日趨嚴格及不斷變化，市場對高質素專業技術人才的需求亦與日俱增。集團一直珍視人力資源發展。過去一年，我們繼續從全球網羅眾多專業人士，包括來自著名大學的學者和教授以及金融業的專門人才。豐富的人才組合令集團能夠進一步推進全面的發展。以先進科技領導精英團隊，將成為集團未來發展的動力。

僱員 資料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244名員工。我們員工的薪酬乃基於彼等之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及市場情況而制訂。回顧年內，本集團之員工工資成本總額為116,400,000港元。

福利

本公司及其部份附屬公司向其職員提供之僱員福利包括強積金計劃、醫療保險計劃、酌情購股權、績效獎勵花紅及銷售佣金。本公司亦向其中國僱員提供醫療及其他津貼，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培訓

本集團已實施各種培訓政策並組織多項旨在提高其僱員之技能以及整體提高本集團之競爭力、生產力及效率之培訓計劃，包括下列範圍之培訓，如產品知識、客戶服務、銷售技巧、團隊建設、溝通、語言、演說、指導、質素管理及監管機構規定之專業監管培訓計劃。本集團亦安排有關職員（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人士）參加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之必需培訓課程，以履行／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之持續專業培訓。本集團為新僱員進行一項新職員導向培訓，使彼等能了解本集團之歷史及策略、企業文化、質素管理措施、規則及規例。該導向旨在透過建立歸屬及合作意識，使新僱員為其崗位作準備；通過提供必要的信息，解決僱員的疑慮；及消除任何潛在的障礙，以提高工作效率和持續學習。

董事會及 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

關百豪先生

董事長

MBA, BBA, FFA, MHKSI, CPM (HK), MHKIM

關先生，現年55歲，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一日加入董事會。彼主責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策略。關先生於企業管理、策略規劃、市場推廣管理、財務顧問及銀行業務等方面均擁有豐富經驗。彼於澳洲柏斯梅鐸大學獲取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取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關先生為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之會員、香港市務學會之認許市務師(香港)及會員。

關先生對青少年教育及發展不遺餘力。關先生為美國哈佛大學院士、哈佛大學亞洲中心顧問委員會委員、香港城市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香港公開大學榮譽大學院士、香港中文大學新亞書院校董及南京大學顧問教授。關先生更是多間高等教育院校之名譽顧問，包括香港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及中國北京大學東方學研究院等。此外，關先生並獲委任為方潤華基金名譽顧問及中華慈善總會榮譽顧問。

除教育外，關先生更致力服務社群回饋社會。關先生目前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委員會常務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四屆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及香港零售管理協會前主席及現任榮譽顧問。關先生亦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央政策組顧問。現時，關先生是最低工資委員會委員、工業貿易署之中小企業委員會委員、香港證券專業學會團體會員議會及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會員。關先生同時兼任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批發及零售業工作小組召集人。關先生亦為CEPA商機發展聯合會及香港教育學院基金名譽顧問，以及HKMA/TVB傑出市場策劃獎的籌備委員會成員。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關先生於Enterprise Asia舉辦的亞太企業家獎項頒獎典禮中，榮獲「2009年度企業家大獎」殊榮，以表揚關先生傑出的企業家成就及彼對經濟和社會作出的重大貢獻。

關先生為時富投資之董事長。彼為薪酬委員會會員，同時為時富投資之薪酬委員會會員。

羅炳華先生

財務總裁

MBA, FCCA, FCPA, MHKSI

羅先生，現年56歲，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一日加入董事會。彼負責全面管理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羅先生於金融管理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取得英國華威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之會員。羅先生亦為時富投資之執行董事及財務總裁。

鄭蓓麗女士

投資服務集團行政總裁

MSc, BEcon

鄭女士，現年42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加入董事會。彼打理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管理。鄭女士於金融服務領域積逾廣泛之相關經驗。彼取得英國倫敦大學金融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經濟學士學位。鄭女士分別為時富證券及時富商品之負責人員。

吳公哲先生

執行董事

M Mgmt, B Comm

吳先生，現年46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加入董事會。彼負責本集團之企業管理及營運控制，於企業管理及營運控制方面擁有豐富管理經驗。彼取得澳洲麥克理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及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商業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先生，現年59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加入董事會。鄭先生於手錶製造業有豐富經驗，及為香港一家手錶製造及貿易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為香港商業專業評審中心榮譽院士及青年工業家協會會員。鄭先生曾為一九九二年度青年工業家獎得主、香港貿易發展局鐘錶諮詢委員、屯門獅子會會長及愛心全達慈善基金會會長。鄭先生曾任香港鐘錶業總會主席，且現時擔任鐘錶業總會顧問。鄭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盧國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MBA, LL.B, FCCA, CFC

盧先生，現年56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加入董事會。盧先生於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為香港一家物業控股公司之董事。彼畢業於美國俄克拉何馬市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畢業於英國倫敦大學，持有法學學士學位(法學學士)。盧先生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盧先生亦為美國專業財務顧問師。盧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勞明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CPA, FFSI

勞先生，現年65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加入董事會。勞先生在澳洲、香港及其他亞洲國家之金融及投資服務方面擁有廣泛之專業及業務經驗。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及Financial Services Institute of Australasia之資深會員。勞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高級管理人員

岑慧賢女士

投資服務集團營運總裁

MAcc, BBA

岑女士，現年40歲，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加盟本集團。彼主責全面管理本集團之營運。彼於監察、風險管理及信貸監控，以及營運方面積逾廣泛之經驗。岑女士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及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財務學學士學位。

陸詠嫦女士

公司秘書

FCIS, FCS (PE)

陸女士，現年46歲，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加盟本集團。彼積逾廣泛之上市公司秘書經驗。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除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外，陸女士亦為時富投資之公司秘書。

關百良先生

投資服務集團副營運總裁

MHKSJ

關先生，現年51歲，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加盟本集團。彼主責向零售經紀服務提供整體營運上的支持。彼於證券交易、營運及產品方面積逾廣泛經驗。彼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之普通會員。關先生分別為時富證券及時富商品之負責人員。彼為關百豪先生(本集團之董事長)之胞弟及陳少飛女士(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之配偶。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王漢明先生

財務總監

BA, CPA

王先生，現年48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盟本集團。彼於會計及核數領域積逾廣泛經驗。王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計師。王先生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

陳少飛女士

服務保證部總經理

BBS

陳女士，現年42歲，於一九九八年二月加盟本集團。彼負責管理本集團之經紀和客戶經理的各個團隊，向客戶提供優質的經紀服務。彼於證券經紀行業之業務營運方面積逾廣泛之經驗。陳女士取得愛爾蘭國立大學商業管理研究學士學位。彼為關百良先生(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之配偶。

曹樂詩女士

電子商務及策略業務發展部主管

BCom

曹女士，現年39歲，於一九九七年八月加盟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之電子交易及策略業務。彼於電子交易、市場營銷、監察以及營運方面積逾廣泛之經驗。彼取得加拿大麥基爾大學商業學士學位，主修市場學。

林敏先生

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及主管

BA, MHKSI

林先生，現年38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之投資銀行業務。彼擁有廣泛的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經驗。林先生取得商業學榮譽文學士學位，並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彼亦為時富融資之負責人員。

姚浩然先生

資產管理部主管

BEcon

姚先生，現年41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加盟本集團。彼負責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彼於金融服務領域積逾廣泛之相關經驗。姚先生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為時富資產管理及時富財富管理之負責人員。

許懷寧女士

法律及監察部主管

LL.B, PCL

許女士，現年30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加盟本集團。彼主責本集團之法律及監察。許女士取得英國伯明翰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商業學(法學學士)，以及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彼亦為香港合資格律師。

甄永恒先生

資訊科技部主管

BEng

甄先生，現年38歲，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加盟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整體之電腦系統及營運。彼於金融服務業的電腦資訊科技應用積逾廣泛之經驗。甄先生取得香港科技大學計算機科學工學士學位。

譚家豪先生

財富管理及投資服務部主管

MPhil, BSc

譚先生，現年32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加盟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之財富管理及投資服務之業務。彼於投資服務領域積逾廣泛之經驗。譚先生取得香港大學哲學碩士學位及科學學士學位。彼為時富財富管理之負責人員。

何顯聲先生

時富三和金銀業董事總經理

BSc, MSc

何先生，現年45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加盟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金銀交易市場之業務發展。彼在財富管理及業務開拓方面擁有非常豐富經驗。何先生取得香港城市大學財務工程學碩士學位及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精算科學學士學位。

陳國雄博士

量化金融集團行政總裁

PhD

陳博士，現年52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演算交易業務。他是電腦法證及資訊分析的專家，尤其是應用於資訊科技商業策略、企業資訊科技架構設計及資訊通訊科技基礎設施發展方面。陳博士取得香港科技大學資訊系統管理學哲學博士學位。

羅家健先生

量化金融集團營運總裁

BA, FHKSI

羅先生，現年54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量化金融投資業務之營運、基礎設施和業務發展。羅先生擁有超過30年全面的金融經驗，歷任基金管理(buy-side)及投資銷售(sell-side)等方面。彼為全方位金融服務業專才，通曉研究分析，投資諮詢，戰略規劃和業務管理領域。羅先生取得英國倫敦城市理工經濟系學士學位，並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之資深會員。

公司 管治報告

公司管治報告

本公司之董事已採納多項政策，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除如下所闡述之偏離外，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 i. 本公司並未根據守則條文第A.5.1條設立提名委員會，乃由於提名委員會之功能已經在董事會全體規管下執行。董事會在董事長的領導下，負責不時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和組成，及新董事不時之委任，以確保董事會由具備配合本公司業務所需技能及經驗之人士組成，而董事會全體亦共同負責審訂董事之繼任計劃。

董事會之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位董事(四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具有在相同行業或與本集團之業務管理有關之技能、經驗及專長。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會就將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務發表有價值且公正之意見。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5至第17頁之「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內。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董事長及行政總裁之職務須分開且不得由同一人士擔任。關百豪先生於年內擔任董事會之董事長，負責制定本集團業務發展之策略及政策，並監管董事會之運作。陳志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期間擔任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整體之業務發展及管理，以及參與本集團之政策制定和成功實施。自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辭任以來，董事會一直由董事會之董事長領導。憑藉穩健的領導表現，本集團得以高效規劃及實施業務決策及策略，並取得顯著成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專業及／或於會計界具認可經驗及專長之專業人士，能向董事會提供寶貴意見。彼等之委任期為一年，且須於本公司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但可重選連任。本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在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之因素後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本公司已在所有載有董事姓名之公司通訊中，明確列明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份。

董事會之角色及責任

董事會以股東之利益為出發點，負責領導及監控本集團，並透過制定策略決策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及管理層表現，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以促進本集團之成功。

公司管治報告

授權予管理層

管理層乃由董事會之執行董事領導，並擁有獲轉授之權力及授權，以進行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營運；制定業務政策及就主要業務事項作出決定；及行使董事會不時轉授之權力及授權。管理層就本集團之營運向董事會承擔全部責任。

本公司備有正式之預定計劃表，列載特別需要董事會作決定之事項及授權決定之事項。董事會已給予管理層明確指引，界定若干事項(包括以下各項)須先獲董事會批准：

- 刊發本公司之年終及中期業績
- 股息分派或其他分派
- 有關財務政策、會計政策及薪酬政策之主要事宜
- 審閱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
- 企業管治職能
- 審閱繼任計劃，並考慮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
- 須以公佈形式發出通知有關集團主要架構或董事會組成之變動
- 須予公佈的交易及非豁免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 需要股東批准之建議交易
- 資本重組
- 與外來方組建需要本集團作出重大注資及須以公佈形式公佈之合營活動
- 對董事之財務資助

董事會成員間之關係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之啟導、支援及專業發展

所有董事均已獲提供一本董事手冊，內容有關擔任董事之職責及責任、適用於董事之相關法例及規例、權益披露之責任及本集團業務之相關指引資料，以及本集團之公司資料。董事手冊將定期更新，以反映最新的公司信息和新的規則和規例。

全體董事亦已就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要求之發展獲得最新資料，從而確保遵例，同時加強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意識。於年內，全體董事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方式為出席有關以下主題之座談會／培訓及課程／內部簡介／閱讀材料，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培訓紀錄。

董事姓名	所涵蓋之培訓主題 ^(附註)
關百豪	(a)至(e)
羅炳華	(a), (b), (c), (e)
鄭蓓麗	(a), (b), (d), (e)
吳公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獲委任)	(b)
鄭樹勝	(b)
盧國雄	(b)
勞明智	(b)
陳志明(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辭任)	(a), (b), (d)

附註：

- (a) 全球及本地金融市場、投資和商業環境
- (b) 規管和企業管治
- (c) 財務、法律及稅務
- (d) 領導和管理技能
- (e) 其他有關本公司或其業務之資料

董事會已議定程序，使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經合理要求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年內遵守有關董事培訓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

董事之保險

本公司已就董事可能會面對之法律訴訟作出適當之投保安排。

公司管治報告

董事之出席情況及投入時間

董事於年內出席下列會議之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舉行會議				
	行政委員會 會議	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股東週年 大會
執行董事					
關百豪	12/12	5/5	不適用	1/1	1/1
羅炳華	11/12	5/5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鄭蓓麗	12/12	5/5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吳公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獲委任)	8/8	3/3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陳志明(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辭任)	4/4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	不適用	5/5	4/4	1/1	1/1
盧國雄	不適用	5/5	4/4	不適用	0/1
勞明智	不適用	5/5	4/4	1/1	1/1
舉行會議之總數：	12	5	4	1	1

年內，董事會之董事長已在執行董事不在場之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經檢討(i)各董事就其投入時間發出之年度確認；(ii)各董事所持之董事職務及主要任命；及(iii)各董事於全體董事會及彼等與管理層就各自的職能職責之行政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後，董事會認為，全體董事於年內均已付出足夠時間履行彼等之職責。

董事會會議及程序

大概按季度舉行定時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可獲取公司秘書及公司秘書團隊主要職員之意見及服務，確保遵循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之規則及規例。

於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發出前，全體董事均會獲諮詢，以確定彼等是否希望在會議議程上包括任何事項。董事會定期會議之通告至少於會議前14日發送予董事。董事會會議紀錄之正本會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可供任何董事於發出合理通知後在任何合理時間查閱。

若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之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屬重大之利益衝突，則該董事將就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具有重大權益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會計入出席該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內。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日成立)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鄭樹勝先生(委員會主席)、盧國雄先生及勞明智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重新採納之審核委員會的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提供推薦意見、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條款、審閱財務資料及監察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共舉行了四次會議。

於年內，審核委員會履行之工作概要載列如下：

- i. 審閱本集團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以及季度之業務營運及發展；
- ii. 與外聘核數師就本集團之一般會計事項會晤及討論，並檢討彼等就有關年度之審核工作及發現，以及審核程序之效率；
- iii. 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之成效；
- iv. 對本集團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及
- v. 檢討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批准委聘外聘核數師及薪酬，及就重新委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日成立)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樹勝先生(委員會主席)及勞明智先生，以及關百豪先生(董事會之董事長)所組成。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重新採納之薪酬委員會的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根據模型B.1.2(c)(ii)及薪酬委員會採納之企業管治守則內的職權範圍，其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以及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的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本年度各董事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內。薪酬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了一次會議。

於年內，薪酬委員會所履行之工作概要載列如下：

- i. 確認並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和結構；及
- ii. 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及檢討彼等之現時薪酬架構／待遇水平，並批准彼等之具體薪酬待遇。

公司管治報告

董事之任命政策

董事之任命

本公司已採納涵蓋多元化政策之任命政策作為任命與罷免董事之條件、程序及過程。董事候選人膺選標準乃基於一系列多元化考量，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技能、相關領域經驗、個人特質，以及候選人是否具備董事職位所需的熱忱、能力及正直品格。倘為膺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還包括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規定及彼等可為本公司分配的時間。新董事提名繼續任人唯才並以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同時因應本公司之業務模式及不時之特定需要作出適當考量。本公司會在有需要時聘請外部顧問，以對更廣泛的潛在候選人進行評估。

年內，董事會全體成員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情況，以確保其具備適合本公司業務需要的專長、技能及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乃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則及規定進行評估。

於回顧年內，執行董事已舉行兩次會議，有關議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委任、辭任及升職。

董事之薪酬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薪酬政策以提供董事薪酬指引。

依據薪酬政策，董事酬金應根據內部資源因素及外圍市場情況而釐定，並將隨時進行檢閱。

執行董事之酬金一般包括：

- 特定月薪／津貼－根據董事之職責、責任、技能、工作經驗及市場影響而釐定；
- 退休金－根據本地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 各種短期激勵計劃－可包括根據短期企業目標及／或個人目標達成而發放之酌情現金紅利；
- 各種長期激勵計劃－可包括旨在鼓勵長期服務之購股權。

非執行董事(如有)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將為一筆按年繳付之董事酬金。

於回顧年內，已繳付及／或應繳付予每名董事之酬金列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內。

於回顧年內，購股權授出及／或歸屬予董事列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之「董事之證券權益」一節下。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企業管治職能，企業管治職能之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企業管治職能之主要職責包括(a)檢討(i)企業管治及(ii)本公司在遵守法規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b)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c)檢討本公司遵守該守則之情況及在本報告內之披露。

於年內，董事會已審閱企業管治的政策和實踐、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在本報告內之披露有關本公司就該守則之遵守。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全體確認彼等於整年度內一直遵守交易準則及行為守則。

問責及核數

董事知悉彼等負責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財務披露事項，而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解釋及資料以使其就財務及其他董事會決定作出知情評估。董事相信，彼等已選擇合適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該等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確保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彼等之報告責任於獨立核數師報告內作出聲明。

管理層已每月向董事會所有成員提供最新之內部財務報表，以讓董事平衡及可理解地評估本公司之表現、狀況及前景。

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其負責維持及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本集團推行內部監控系統以盡可能減低本集團所面臨之風險及用作日常業務營運之管理工具。該系統僅可就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管理層主要負責內部監控系統之設計、實施及維護，以保護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管理層嚴密監控業務活動並每月將經營之財務業績與預算／預測進行對比檢討。本集團已建立適當的內部監控程序，以全面、準確及及時記錄會計及管理資料。

本集團定期進行檢討及審核，確保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已不時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率進行檢討。有關檢討涵蓋本集團業務之主要經營領域，包括客戶戶口之開設及處理、交易實務、結算及資產保護。適當風險管理，包括信貸風險、市場風險、流動資金風險、經營風險及遵例風險，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亦屬重要。本集團已就該等領域推行政策及程序，並將會不時持續修訂有關政策及程序。監督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主要由風險管理及信貸監控部門負責。

公司管治報告

於年內，管理層已對監控環境及風險評估作分析，並確定多項監控系統的實施。檢討方法包括會見相關管理層及僱員，審查有關內部監控系統文件，對內部監控在設計上的任何不足之處進行評估，以及制定改善建議(如適用)。檢討範圍與結果經已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及經其審閱。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就年內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包括財務、營運、合規監控、風險管理職能)及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進行檢討。董事會認為，其內部監控系統有效而充足，且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有關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

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認為與股東之溝通主要有以下方式：(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可能就特別目的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如有)，此舉為股東提供直接與董事會交流之機會；(ii)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公佈、年報、中期報告及／或通函及新聞稿，以提供本集團之最新資料；(iii)不時舉行新聞發佈會；及(iv)維持本公司網站(<http://www.cashon-line.com>)載有本集團最新資料。歡迎股東及投資者瀏覽該網站。

為支持環保及減省成本以保障股東之利益，本公司引入以電子版本方式供股東閱覽公司之通訊。股東可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印刷本或網上電子版本。然而，本公司極力推薦各股東選擇以瀏覽本公司網站形式讀取公司通訊。

重大事項(包括退任董事之膺選連任)之決議案均會於股東大會上個別提呈。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已於大會舉行前至少足二十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而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如有)已於大會舉行前至少足十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

組織章程文件

於年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股東之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遞呈請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請求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10%)，並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一名或多名股東將有權遞交書面請求，以請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書面請求(i)須列明大會的目的，及(ii)須由呈請人簽署並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註明收件人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並可由數份同樣格式的文件組成，而每份由一名或多名呈請人簽署。有關請求將由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倘書面請求獲確認屬妥善及適宜，公司秘書將請求董事會給予全體股東足夠通知期，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反之，若有關請求經核實為不符合程序，則呈請人將獲通知有關結果，而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應要求召開。

倘董事在請求書遞呈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在遞呈有關請求日期後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該等呈請人或佔全體呈請人總投票權一半以上之呈請人，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但任何如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不得在上述請求書遞呈日期起計3個月屆滿後舉行。由呈請人召開之大會須盡可能以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之方式召開。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持有本公司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繳足股本不少於二十分之一(5%)之登記股東(「呈請人」)，或不少於100名有關登記股東，可向本公司提交書面要求：(a)向有權接收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股東發出通知，以告知任何可能於該大會上正式動議及擬於會上動議之決議案；及(b)向有權獲發送任何股東大會通告之股東傳閱不超過1,000字之陳述書，以告知於該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所述事宜或將處理之事項。由所有呈請人簽署之呈請須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並須在不少於(倘為要求決議案通知之呈請)大會舉行前六週或(倘為任何其他呈請)大會舉行前一週遞交及須支付足以彌補本公司相關開支之款項。惟倘在遞交呈請後六週或較短期間內之某一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該呈請雖未有在規定時間內遞交，就此而言亦將被視為已妥為遞交。

股東查詢

股東可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查詢彼等之持股情況，其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或致電(852) 2980 1333或電郵至cfs510@cash.com.hk查詢。

股東之其他查詢可向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門作出，其地址為香港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28樓，或致電(852) 2287 8888或傳真(852) 2287 8000或電郵至inquiry@cash.com.hk查詢。

核數師之獨立性及酬金

審核委員會獲授權根據適用之準則審閱及監督核數師之獨立性，以確保審計過程中財務報表之客觀性及有效性。該委員會之成員認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屬獨立人士，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彼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於年內，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曾向本公司提供核數服務及若干非核數服務，而本公司已付／應付予彼之酬金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港元
核數服務	1,705,000
非核數服務：	25,000
審閱初步業績公佈	70,000
	<hr/>
	1,800,000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關百豪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董事會 報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彼等之報告，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a)提供網上及傳統之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以及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關投資計劃產品之經紀業務，(b)證券及期權之主要投資，(c)提供保證金融資及貸款服務，及(d)提供企業融資服務。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43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30頁。

物業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本集團之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6頁綜合財務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一節內。

本公司之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9頁「附錄二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概要」一節內。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就發售新股按比例給予現有股東優先購買權。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保證金融資安排

時富證券(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下列各關連客戶訂立現有之保證金融資協議：

- (i) 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之保證金融資協議(誠如本公司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佈、日期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之通函內所披露，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
 - (a) 關百豪先生
 - (b) 羅炳華先生
 - (c) 鄭蓓麗女士
 - (d) 吳公哲先生
 - (e) 陳志明先生
 - (f) 鄭文彬先生
 - (g) 陳友正博士
 - (h) Cash Guardian
 - (i) Libra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
 - (j) 加富信貸有限公司
- (ii) 日期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之保證金融資協議(誠如本公司日期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日期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之通函內所披露，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
 - (a) 吳獻昇先生
 - (b) 關百良先生
 - (c) 陳少飛女士
 - (d) 崔永昌先生

根據各保證金融資協議，於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就上文(i))及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就上文(ii))，時富證券向每位關連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信貸，年度上限為最多達30,000,000港元(此乃代表保證金融資信貸之最高未償還結餘，包括應計之未償還利息)。授予關連客戶之每份保證金融資信貸為獨立的信貸，且並不會合併計算。保證金融資協議之條款及利率與時富證券向其他獨立保證金客戶提供之利率一致。保證金融資信貸須於要求時償還，並以各關連客戶持有之上市證券作抵押。

於各保證金融資協議日期，上述關連客戶均為本集團及/或時富投資集團之董事或主要股東及/或彼等之聯繫人，並於保證金融資協議日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根據保證金融資安排向關連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信貸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財務資助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陳志明先生、鄭文彬先生、陳友正博士及崔永昌先生(上文第(i)(e)至(g)及(ii)(d)項)已辭任本集團及／或時富投資集團之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於彼等各自辭任十二個月後，彼等將不再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於回顧年內，授予關連客戶之保證金融資信貸的最高金額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於回顧年內，從關連客戶收取之佣金及利息收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內披露。

本公司之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持續關連交易(a)屬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b)乃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及(c)乃根據管理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獲委聘，就上述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提交報告，該報告乃根據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對過往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委聘」，並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應用指引第74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發出的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函件」而編製。根據已履行之工作，本公司之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函件，當中包含其就上文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的調查結果和結論。核數師函件副本已由核數師及本公司遞交聯交所。

與關聯人士之交易

本集團根據適用之會計準則進行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之與關聯人士的交易。該等與關聯人士之交易均為(i)並非本集團之關連交易；或(ii)與本集團於上文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或(iii)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之報告、公佈、年度審查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人士之交易之披露規定。

籌集資金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回顧年內並無任何籌集資金之活動。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回顧年內，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之營業總額不足30%。

回顧年內，五大供應商之購貨額佔本集團之購貨總額不足30%。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關百豪

羅炳華

鄭蓓麗

吳公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獲委任)

陳志明(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

盧國雄

勞明智

以下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並願重選連任：

- (i) 關百豪先生及鄭蓓麗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 (ii) 吳公哲先生，為新委任執行董事，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
- (iii) 鄭樹勝先生、盧國雄先生及勞明智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彼等之董事條款於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於本節上文「持續關連交易」標題項下所披露之保證金融資安排外，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年內或截至回顧年終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主要合約中享有重大權益。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a)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b)標準守則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資料，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本公司

(a) 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量 (%)
		個人	公司權益	
關百豪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0,000,000	104,471,520*	3.30
羅炳華	實益擁有人	27,506,160	—	0.67
鄭蓓麗	實益擁有人	29,400,000	—	0.72
吳公哲	實益擁有人	29,154,000	—	0.71
盧國雄	實益擁有人	2,095,500	—	0.05
		118,155,660	104,471,520	5.45

* 該等股份由Cash Guardian持有。由於關先生於Cash Guardian持有權益，因而被視為擁有所有該等股份權益。

(b) 相關股份之好倉－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

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間	附註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與已發行 股份之比率 (%)
					於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董事會 變更後 重新調配 (附註(2))	於年內行使 (附註(5))	於年內失效 (附註(6))		
關百豪	11/10/2012	11/10/2012-31/10/2014	(1)	0.093	39,000,000	-	-	-	(39,000,000)	-	-
	11/04/2014	11/04/2014-31/12/2017	(1)	0.097	-	30,000,000	-	(30,000,000)	-	-	-
羅炳華	11/10/2012	11/10/2012-31/10/2014	(1)	0.093	39,000,000	-	-	-	(39,000,000)	-	-
	11/04/2014	11/04/2014-31/12/2017	(1)	0.097	-	30,000,000	-	(30,000,000)	-	-	-
鄭蓓麗	11/10/2012	11/10/2012-31/10/2014	(1)	0.093	39,000,000	-	-	-	(39,000,000)	-	-
	11/04/2014	11/04/2014-31/12/2017	(1)	0.097	-	30,000,000	-	(30,000,000)	-	-	-
吳公哲(附註(2))	11/10/2012	11/10/2012-31/10/2014	(1)	0.093	不適用	-	20,000,000	-	(20,000,000)	-	-
	11/04/2014	11/04/2014-31/12/2017	(1)	0.097	不適用	不適用	30,000,000	(30,000,000)	-	-	-
陳志明(附註(2))	11/10/2012	11/10/2012-31/10/2014	(1)	0.093	39,000,000	-	-	-	(39,000,000)	-	-
					156,000,000	90,000,000	50,000,000	(120,000,000)	(176,000,000)	-	-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若干購股權之歸屬須受限於達成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既定的里程碑／表現指標。且購股權必須在董事會批准購股權歸屬之日起計一個月內行使。
- (2) 於年內，吳公哲先生獲委任及陳志明先生辭任為本公司之董事。
- (3) 股份於緊隨授出購股權日期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之前之收市價為0.100港元。
- (4) 由於承授人之表現目標已經達成，於本年度授予董事之90,000,000份購股權之價值為4,554,000港元。
- (5) 於年內，下列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授出之本公司董事所持購股權獲行使：-

行使日期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股份於 緊隨行使日期前 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	60,000,000	0.097	0.184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	60,000,000	0.097	0.320
總計	120,000,000		

- (6) 購股權失效乃由於購股權期滿或本公司董事辭任。
- (7) 年內並無購股權獲註銷。
- (8) 本公司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該等購股權。

B. 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時富投資

(a) 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量 (%)
		個人	公司權益	
關百豪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840,000	176,805,205*	32.42
羅炳華	實益擁有人	18,230,208	—	3.29
		21,070,208	176,805,205	35.71

* 該等股份由Cash Guardian持有。由於關先生於Cash Guardian持有權益，因而被視為擁有所有該等股份權益。

(b) 相關股份之好倉－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

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與已發行 股份之比率 (%)
					於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會 變更後 重新調配 (附註(3))	於年內授出 (附註(4)及(5))	於年內失效 (附註(6))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關百豪	11/10/2012	11/10/2012-31/10/2014	0.624	(1)及(2)	4,050,000	-	-	(4,050,000)	-	-
	02/09/2014	02/09/2014-31/08/2018	0.620	(2)	-	-	5,000,000	-	5,000,000	0.90
羅炳華	11/10/2012	11/10/2012-31/10/2014	0.624	(2)	4,050,000	-	-	(4,050,000)	-	-
	02/09/2014	02/09/2014-31/08/2018	0.620	(2)	-	-	5,000,000	-	5,000,000	0.90
鄭蓓麗	02/09/2014	02/09/2014-31/08/2018	0.620	(2)	-	-	2,300,000	-	2,300,000	0.41
吳公哲(附註(3))	11/10/2012	11/10/2012-31/10/2014	0.624	(2)	不適用	2,250,000	-	(2,250,000)	-	-
	02/09/2014	02/09/2014-31/08/2018	0.620	(2)	-	-	2,300,000	-	2,300,000	0.41
陳志明	11/10/2012	11/10/2012-31/10/2014	0.624	(2)	2,250,000	-	-	(2,250,000)	-	-
					10,350,000	2,250,000	14,600,000	(12,600,000)	14,600,000	2.62

附註：

- (1) 關先生亦為時富投資之主要股東。
- (2) 若干購股權之歸屬須受限於達成由時富投資之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既定的里程碑／表現指標。且購股權必須在董事會批准購股權歸屬之日起計一個月內行使。
- (3) 於年內，吳公哲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
- (4) 股份於緊隨授出購股權日期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之前之收市價為0.60港元。
- (5) 由於承授人之表現目標有可能達成，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予董事之14,600,000份購股權之價值為2,189,860港元。
- (6) 購股權失效乃由於購股權期滿或參與者辭任為本集團之成員。
- (7) 年內並無購股權獲行使或註銷。
- (8) 時富投資之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該等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獲採納，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生效。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下表披露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並由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持有之購股權詳情，以及該等購股權持有量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

計劃名稱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附註(4)及(5))	董事會 變更後 重新調配 (附註(8))	於年內行使 (附註(6))	於年內失效 (附註(7))	
董事										
購股權計劃	11/10/2012	11/10/2012-31/10/2014	0.093	(1)及(2)	156,000,000	-	20,000,000	-	(176,000,000)	-
	11/4/2014	11/4/2014-31/12/2017	0.097	(1)及(2)	-	90,000,000	30,000,000	(120,000,000)	-	-
					156,000,000	90,000,000	50,000,000	(120,000,000)	(176,000,000)	-
僱員及顧問										
購股權計劃	11/10/2012	11/10/2012-31/10/2014	0.093	(2)	119,000,000	-	(20,000,000)	-	(99,000,000)	-
	11/4/2014	11/4/2014-31/12/2017	0.097	(2)	-	171,000,000	(30,000,000)	(36,000,000)	(30,000,000)	75,000,000
	2/5/2014	2/5/2014-31/10/2014	0.090	(3)	-	38,000,000	-	(38,000,000)	-	-
	22/5/2014	22/5/2014-31/12/2017	0.091	(2)	-	46,000,000	-	-	-	46,000,000
					119,000,000	255,000,000	(50,000,000)	(74,000,000)	(129,000,000)	121,000,000
					275,000,000	345,000,000	-	(194,000,000)	(305,000,000)	121,000,000

附註：

- (1)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的詳情載於上文「董事之證券權益」一節內。
- (2) 若干購股權之歸屬須受限於達成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既定的里程碑／表現指標。且購股權必須在董事會批准購股權歸屬之日起計一個月內行使。
- (3) 購股權必須在授出日期起計八個月內並在提供滿意的服務後方可行使。
- (4) 股份於緊隨授出購股權日期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前之收市價分別為0.100港元、0.089港元及0.091港元。
- (5)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估值詳情、所作假設及計算所用之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均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6) 年內，本集團之成員參與人所持有之下列購股權已獲行使：—

行使日期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緊接行使 日期前之 股份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	60,000,000	0.097	0.184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	96,000,000	0.097	0.320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38,000,000	0.090	0.330
總計	194,000,000		

(7) 購股權失效乃由於購股權過期或參與者辭任為本集團之成員。

(8) 由於年內吳公哲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故有關購股權予以重新調配。

(9) 年內並無購股權註銷。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公司(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或如以下須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量 (%)
時富投資(附註)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657,801,069	40.71
Praise Joy Limited(附註)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657,801,069	40.71
CIGL(附註)	實益擁有人	1,657,801,069	40.71

附註：該等股份即由CIGL(Praise Joy Limited(時富投資(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實益持有其100%權益)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同一批1,657,801,069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或須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董事所知，本公司於刊發本年報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根據上市規則維持足夠之不少於25%股份的公眾持股量。

確認獨立人士

本公司已接獲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書面確認書，確認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之規定，以及本公司仍然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核數師

本公司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更換核數師之事宜。

本公司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關百豪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電話：+852 2852 1600
傳真：+852 2541 1911
電子郵件：mail@deloitte.com.hk
www.deloitte.com/cn

致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載於第43至第126頁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動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摘要及其他解釋附註。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有責任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董事必須確保採用有關內部控制，以使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表達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謹向 貴公司整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行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責任或承擔責任。本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本行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並無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包括執行程序以取得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之審核憑證。所採用之程序乃視乎核數師之判斷而定，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無論因詐騙或錯誤所致)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認為有關實體編製真實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的內部監控，旨在制定於該等情況下之合適審核程序，而非就實體內部監控是否有效發表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所用會計政策的適用性及董事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份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作為吾等審核意見的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意見

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198,063	194,565
其他收入	7	6,238	8,717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84,706	65,166
薪金、佣金及有關利益	9	(174,622)	(157,340)
折舊		(11,702)	(26,160)
財務成本	10	(13,579)	(9,794)
其他經營及行政開支		(115,695)	(136,91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20	37,088	(5,083)
攤分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27	60,463	(9)
除稅前溢利(虧損)		70,960	(66,854)
所得稅(支出)扣減	14	(16,633)	4,439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17	54,327	(62,415)
已終止業務			
年內已終止業務溢利	15	—	3,270
年內溢利(虧損)		54,327	(59,145)
其他全面(支出)收入			
往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772)	5,772
年內其他全面(支出)收入(扣除稅項)		(2,772)	5,772
年內總全面收入(支出)		51,555	(53,3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2,675	(62,412)
—來自已終止業務		—	3,270
		32,675	(59,142)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1,652	(3)
		54,327	(59,145)
以下人士應佔總全面收入(支出)：			
本公司擁有人		30,770	(55,199)
非控股權益		20,785	1,826
		51,555	(53,373)
本公司擁有人年內應佔溢利(虧損)之每股盈利(虧損)	1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港仙)		0.83	(1.53)
—攤薄(港仙)		0.80	(1.5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0.83	(1.61)
—攤薄(港仙)		0.80	(1.6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9	38,136	33,860
投資物業	20	213,666	57,112
商譽	21	—	2,661
無形資產	22	9,752	9,752
其他資產	24	4,792	34,052
租金及水電按金		2,088	4,267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25	21,031	21,03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7	1,434	158,154
應收貸款	26	—	1,480
遞延稅項資產	16	—	1,000
		290,899	323,369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29	706,440	608,324
應收貸款	26	42,561	23,951
提供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27	—	10,296
其他資產	24	7,317	29,08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4	13,579	47,089
可退回稅項		16	3,582
持作買賣之投資	30	44,545	54,735
附條件之銀行存款	31	17,155	17,155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28	792,117	784,704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28	172,100	167,505
		1,795,830	1,746,42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32	1,108,306	1,032,38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37	1,055	19,701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36	67,103	115,285
應付稅項		16,478	7,395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33	171,734	233,62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8	26,350	47,621
來自一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28	—	27,437
		1,391,026	1,483,452
淨流動資產		404,804	262,97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95,703	586,342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6	7,860	1,569
銀行借款－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33	91,516	22,575
		99,376	24,144
淨資產		596,327	562,19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5	81,437	77,558
儲備		509,304	448,52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90,741	526,084
非控股權益		5,586	36,114
權益總額		596,327	562,198

載列於第43頁至第126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述簽署人代表簽署：

關百豪
董事

羅炳華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1)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之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77,558	459,940	176,788	7,814	13,399	151,626	887,125	34,288	921,413
年度虧損	—	—	—	—	—	(59,142)	(59,142)	(3)	(59,14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3,943	—	3,943	1,829	5,77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	—	—	—	3,943	—	3,943	1,829	5,772
年內總全面收入(支出)	—	—	—	—	3,943	(59,142)	(55,199)	1,826	(53,373)
因購股權到期而轉撥款項至 保留盈利	—	—	—	(7,814)	—	7,814	—	—	—
自繳入盈餘轉撥至保留盈餘款項 (下文附註2)	—	—	(159,000)	—	—	159,000	—	—	—
以實物分派一間附屬公司股份 的方式派付特別股息(附註13)	—	—	—	—	—	(305,842)	(305,842)	—	(305,842)
以實物分派一間附屬公司 的股份時解除	—	—	—	—	(831)	831	—	—	—
自股份溢價轉撥至繳入盈餘款項 (下文附註2)	—	(100,000)	100,000	—	—	—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558	359,940	117,788	—	16,511	(45,713)	526,084	36,114	562,198
年度溢利	—	—	—	—	—	32,675	32,675	21,652	54,32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905)	—	(1,905)	(867)	(2,772)
年內其他全面支出(扣除稅項)	—	—	—	—	(1,905)	—	(1,905)	(867)	(2,772)
年內總全面收入(支出)	—	—	—	—	(1,905)	32,675	30,770	20,785	51,555
確認以權益方式結算及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15,335	—	—	15,335	—	15,335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普通股股份 (附註42)	3,879	22,639	—	(7,966)	—	—	18,552	—	18,552
購股權失效之影響	—	—	—	(1,518)	—	1,518	—	—	—
已付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	—	—	—	—	—	(51,313)	(51,31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437	382,579	117,788	5,851	14,606	(11,520)	590,741	5,586	596,327

附註1：本集團之繳入盈餘，即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面值，與根據集團重組及在重組前，本集團當時之控股公司CASH on-line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面值和儲備總額之間之差額，並已扣除有關本公司股份上市及收購附屬公司之費用，及來自削減股本、削減股份溢價賬及轉撥以抵銷累計虧損之款項的淨額。

附註2：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上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由股份溢價賬轉撥100,000,000港元之款項至繳入盈餘已獲批准。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進一步批准由繳入盈餘轉撥159,000,000港元之款項至保留盈利，以作股息分派。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運業務			
年內溢利(虧損)		54,327	(59,145)
經調整：			
所得稅		16,633	(3,439)
存貨撇減		—	1,140
物業及設備折舊	19	11,702	35,691
利息支出		13,579	12,48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37,088)	5,083
出售／撇銷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467	6,607
應收呆壞貸款(撥回)撥備，淨額	26	(2,700)	1,000
無形資產減值	22	—	300
以股份為基礎之開支		15,335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壞賬撥回，淨額	29	(2,631)	(2,048)
出售商業物業之收益		(18,002)	—
商譽減值	21	2,661	—
攤分一間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27	(60,463)	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6,180)	(2,319)
租金及水電按金減少		2,179	2,760
存貨減少		—	841
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95,485)	313,756
應收貸款(增加)減少		(14,430)	35,06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3,510	(39,010)
持作買賣之投資減少		10,190	58,887
銀行結餘增加－信託及獨立賬戶		(7,413)	(2,411)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負債(減少)增加		(18,646)	19,701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75,918	(407,588)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24,096)	(11,043)
營運所用之現金		(44,453)	(31,361)
所得稅退款		3,426	681
已付所得稅		(120)	(426)
營運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41,147)	(31,106)
投資業務			
收購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	(21,031)
去年出售投資物業之代價結算		—	6,458
退還(存入)法定及其他按金		4,602	(2,705)
已付購買物業之按金		—	(23,411)
購買物業及設備	19	(16,547)	(18,574)
出售商業物業所得款項		133,592	7,986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97	—
購買投資物業		(96,844)	—
購買商業物業		(92,253)	—
一間聯營公司之分派資本		214,704	—
償還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10,296	—
投資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157,647	(51,277)

綜合現金流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融資業務			
以實物方式分派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	38	—	(86,157)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8,552	—
銀行借款增加		7,050	28,920
預付應付借貸		14,014	38,100
償還應付貸款		(38,100)	—
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還款		(21,271)	(7,328)
已付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51,313)	—
銀行借款所繳付之利息		(8,533)	(12,476)
融資租約負債所繳付之利息	10	—	(7)
償還融資租約負債		—	(263)
其他借款所繳付之利息		(5,046)	—
償還非控股權益之貸款		(27,437)	—
營運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112,084)	(39,2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4,416	(121,594)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7,505	291,250
匯率變動之影響		179	(2,151)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2,100	167,505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172,100	167,5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1樓。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CIGL」)，為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時富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40.71%(二零一三年：42.75%)之普通股股份，並持有本公司相同比例之投票權。CIGL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被本公司董事視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經考慮相關事實及情況，尤其是相對於其他投票權持有人之投票權數量及分散情況，CIGL持有的投票權數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控制權之定義及相關指引，本公司董事將本公司視為CIGL及時富投資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下列業務：

- 提供證券、期貨、期權及互惠基金以及保險相關投資產品之網上及傳統經紀業務；
- 證券及期權之主要投資；
- 提供保證金融資及貸款服務；及
- 提供企業融資服務。

本集團亦從事傢俬及家居用品及電器銷售，該業務於實物分派後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終止(如附註15所定義及解釋)。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以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此外，本集團於上個財政年度提早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財務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界定投資實體並要求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報告實體對其附屬公司不予綜合入賬，而是於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為符合投資實體之資格，報告實體須：

- 自一名或多名投資者獲取資金，以向彼等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 向投資者承諾其業務宗旨為：僅為獲取資本增值回報、投資收入或兩者而投資基金；及
- 按公平值計量及評估絕大多數投資的表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已作相應修訂，以引入對投資實體的新披露規定。由於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載之標準評估)，故應用相關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或已確認金額造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釐清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相關規定。具體而言，有關修訂釐清「目前擁有可合法強制執行之抵銷權」與「同時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上述修訂已追溯應用。本集團已根據修訂本所載之標準評估其若干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是否可予抵銷，並認為應用相關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已確認金額造成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闡述有關處理何時將支付政府施加的徵費之負債確認之問題。該詮釋界定何謂徵收稅項，並訂明產生有關負債之責任事件是指法律所指觸發支付徵稅之活動。該詮釋提供有關不同徵稅安排應如何入賬之指引，特別是澄清了經濟強制或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均不意味著實體目前負有支付徵稅之責任，而有關責任將會因為在未來期間經營而被觸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已追溯應用。應用該詮釋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或已確認金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投入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資經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⁵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亦可提前應用。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亦可提前應用。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亦可提前應用。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亦可提前應用。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亦可提前應用。

⁶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有限情況例外。亦可提前應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以涵蓋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財務負債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進一步修訂以納入一般對沖會計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財務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適用於本集團之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 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以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付款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財務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未償還本金及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於其後會計期末均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公平值後續變動，通常僅在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
- 就財務資產減值而言，相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將各報告日期之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影響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例如，本集團目前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非上市權益證券投資或須於隨後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在完成詳盡審閱之前，提供有關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本公司董事並無預期於生效日期前提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適用披露規定之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財務工具除外，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解釋，該等物業及財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資產或負債之特點。此外，就非財務資產而言，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透過最大限度及最好地使用該資產或透過將其出售予將最大限度及最好地使用該資產的另一市場參與者從而獲取經濟利益的能力。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之租賃交易及類似公平值計量但並非公平值計量的計量方式除外，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別，此等級別之劃分乃根據其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該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概述如下：

- 第一級別數據指該實體於計量日期由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獲得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別數據指除第一級別所包含之報價以外，可直接或間接觀察資產或負債而得出的數據；及
- 第三級別數據指關於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情況，即取得控制權：

- 有權控制被投資方；
- 因其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以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數，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倘本集團於被投資方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被投資方之相關業務時，本集團即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於被投資方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集團持有投票權之數量，相較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可表明於需要作出決定時，本集團當前能否掌控相關活動之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會議上之投票方式)。

當本集團獲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即開始對其綜合入賬，而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時，即不再對其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本年度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從本集團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起計，直至本集團不再擁有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止，列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之每一項目，均歸屬於本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總全面收入歸屬於非控股權益會產生虧絀餘額，附屬公司之總全面收入仍然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股本、收益、開支及有關集團成員之間交易之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

當本集團喪失附屬公司控制權，(i)於失去對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期按賬面值取消確認其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於失去對前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期取消確認其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包括其應佔其他全面收入之任何組成部份)；及(iii)取消確認已收代價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之總額，所產生之任何差額均於本集團應佔損益中確認為一項盈虧。早前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全部金額將會以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許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權益之其他類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撥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就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與收購事項有關之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惟下列各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或本集團為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而訂立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有關之負債或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所轉撥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權(如有)之公平值合計，倘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超出之部分確認為商譽。倘(經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超出所轉撥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權益(如有)之公平值總和，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之選擇乃按每次交易為基礎。其他類型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按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之基準(如適用)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按於收購業務日期之成本(見上述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被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應之本集團各賺取現金單位(或各組賺取現金單位)。

已獲分配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倘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會先行分配減值虧損，以削減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然後以該單位內各資產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削減該單位內其他資產獲分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會直接於損益內確認。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相關賺取現金單位時，商譽之應佔金額會於釐定出售損益時入賬。

實物分派

倘本公司向其權益持有人分派一間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而該附屬公司在分派前後由相同一方或多方最終控制，則所宣派股息以相關附屬公司資產及負債之賬面淨值計量。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指可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營運決策之權力，惟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列入綜合財務報表。聯營公司用於權益會計用途之財務報表採用本集團財務報表於同類情況下就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用之統一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而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超出本集團佔該聯營公司之權益時，本集團會取消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當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適用於釐定有否必要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虧損，如有必要，則將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作為單一資產，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透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測試有否減值。任何確認之減值虧損屬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倘其後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增加，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該減值虧損的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所應收的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金融服務之收益或收入乃以如下基準確認：

- 交易類投資公平值之增減淨額直接於損益淨額中確認；
- 經紀業務之佣金收入以交易日之收入為基準入賬列作收入；
- 包銷佣金收入、分包銷收入及配售佣金乃根據相關協議或交易委託書之條款於相關主要舉措完成時確認為收入；
- 諮詢及其他費用收入乃於獲安排相關交易或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及
- 客戶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並計及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

來自零售業務的貨品銷售收益於交付貨品及移交擁有權時確認。

來自財務資產的其他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就未償還本金額根據適用實際利率計算。實際利率即將於財務資產預計可用年期所收取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準確折算至該財務資產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乃於確立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時予以確認。

物業及設備

持作用於生產或供應商品及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隨後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按物業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提基準入賬。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於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按與自有資產相同之基準折舊。然而，倘不能合理確保於租約年期末將獲得擁有權，則資產按租約年期及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折舊。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再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廢棄物業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所有擁有權風險與回報大部份轉讓予承租人者均屬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賃則列作經營租約。

本集團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按租賃開始時之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約承擔。

租賃付款按比例於財務費用與租賃承擔減少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等負債餘額之息率固定。財務費用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其直接與合資格資產有關，於該情況下，將根據本集團有關借貸成本之政策(請參閱下文有關借款成本的會計政策)撥充資本。

經營租約租金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經營租約所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租賃同時包括土地及樓宇要素，基於評估各要素擁有權之所有附帶重大風險及回報是否已大部份轉移至本集團，本集團分開評估各要素的類別為融資或經營租約，除非明確兩個要素均為經營租約，在此情況下，整個租賃的類別為經營租約。特別是，土地及樓宇要素之間的最少租賃支付(包括任何預付一筆過資金)的分配與於租賃開始時於租賃中的土地要素及樓宇要素中的租賃利益的相對公平值成比例。

若租賃支付能夠可靠地予以分配，則計入經營租約中的租賃土地利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預付租賃支付」，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攤銷(公平值模式下分類及計入為投資物業者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以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期間列作損益，惟重新換算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盈虧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而言，本集團境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乃按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乃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惟倘匯率於期內出現大幅波動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採用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換算儲備項下之權益內累計。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需要耗用大量時間方能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款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絕大部份已準備就緒投入使用或出售為止。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當僱員已提供服務並享有退休供款時，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報「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支項目，並且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本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間的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倘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以抵銷可扣減臨時差額，則就所有可扣減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首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撥回臨時差額及臨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於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臨時差額的利益，且預期會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下，方會確認因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可扣減臨時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作檢討，並在沒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之稅務影響。

就計量遞延稅項而言，利用公平值模型計量的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乃假設通過銷售全數收回，除非該假設被駁回則除外。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於業務模式(其業務目標是隨時間而非透過銷售實現投資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內持有時，有關假設會被駁回。

本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倘本期及遞延稅項涉及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確認的項目，則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就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之當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而言，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之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可使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隨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時收購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初步確認，而有關公平值被視為其成本。

初步確認後，可使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隨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為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升值而持有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值計量，包括交易成本。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即按其公平值計量。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所持之所有物業權益乃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增用途而持有。有關物業入賬列為投資物業，並以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之期間計入損益。

一項投資物業於出售後或當該項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及預計不會從其出售中獲得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因取消確認該項物業而產生之任何盈虧(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計算)計入該物業取消確認之期間之損益。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訂立財務工具之合約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適用)。收購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現時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有關已確認金額時，方會將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相互抵銷，並將抵銷後之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而且有意以淨額方式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歸入下列三個類別之其中一個，包括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與可供出售(「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分類乃由財務資產之性質及目的所釐定並於初步確認時予以釐定。所有常規購買或出售之財務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乃購買或出售財務資產，並要求於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間框架內付運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財務資產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財務資產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一部份而已付或已收的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賬面淨值的利率。

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

一項財務資產將分類為持作交易，倘：

- 收購該資產時主要的目的是為了近期銷售；或
- 屬於本集團集中管理的可辨認財務工具組合的一部份，並且實際按照短期獲利方式進行管理；或
- 屬於不被指定的、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本集團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包括持作交易的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的公平值變動則直接於變動產生期內的損益內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於財務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公平值按附註40所述方式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固定或可釐定款項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應收貸款、提供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銀行存款)，均按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請參閱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非衍生工具，即已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不能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或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或持有至到期投資。

當本集團收取有關股息之權利確定時，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股息在損益中確認。

無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及其公平值未能可靠地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有關及必須以該等之無報價股本投資之交付結算之衍生工具，均按成本扣除報告期末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之減值

財務資產(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除外)會於各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財務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該財務資產被視為減值。

就所有其他財務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有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及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之貸款及應收款項(例如因與保證金客戶買賣證券及股票期權業務而產生之應收貸款及應收賬款)而言，被評估為不會單獨減值之金額會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

就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確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之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包括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財務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算之現值的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直接扣除減值虧損，惟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將撥回損益內。

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性質與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權益。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在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是於財務負債之預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一部份而已付或已收的全部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所使用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負債

如財務負債於初步確認時持作交易，則分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負債。

交付本集團因賣空而舉借之財務資產之義務分類為持作交易之財務負債。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財務負債支付之任何利息，並於「其他收益及虧損」項下入賬。公平值按附註8所述方式釐定。

其他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來自一位非控股股東的貸款)其後乃按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實體於扣減所有其負債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本公司自有股本工具之回購直接於權益確認及扣減。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有股本工具時並無確認收益或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衍生財務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當日的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其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得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獲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時取消確認財務資產。

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只有在責任獲免除、取消或屆滿時，方會取消確認財務負債。獲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以權益方式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授予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本集團僱員之購股權

僱員為換取授出購股權而提供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開支總額乃參考已授購股權於授出當日之公平值(不計及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釐定。有關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計入有關預期可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假設內。開支總額於歸屬期間(即所有指定歸屬條件獲滿足之期間)內確認，並在權益(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儲備)作出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之估計數目進行修訂。歸屬期內修訂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在損益確認以便累計費用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授予顧問的購股權

為換取服務而發行的購股權按收到之服務之公平值計量，除非有關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在此情況下收到的服務參考授出的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當交易對手提供服務時，收到之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並在權益(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儲備)作出相應增加，除非服務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參閱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須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倘不能估計單一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其資產所屬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於可識別合理和一貫分配基準的情況下，企業資產亦會被分配到個別賺取現金單位，否則或會被分配到可合理地及按一貫分配基準而識別的最小類別的賺取現金單位中。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現行市場評估及該資產之特定風險(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予調整)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

倘若一項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該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之賬面值則被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之賬面值可調高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因此而增加之賬面值不可高於該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於過往年度未經確認減值虧損前而釐定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可即時被確認為收入。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要判斷

下文為董事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及對於綜合財務報表之已確認金額有重大影響之重要判斷(涉及估計之判斷(見下文)除外)。

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

就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而言，董事已檢討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並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乃以商業模式持有，該等商業模式旨在隨著時間實現該等投資物業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持有投資物業之業務模式自上年度起有所變更，據此，本集團之投資物業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銷售予以收回。業務模式之該等變更已考慮若干因素，包括中國房地產市場狀況的變化。因此，在釐定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時，本公司董事認為，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可因出售而收回之假設並不成立。因此，本集團在估計遞延稅項負債時已考慮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已根據過往經驗、對未來之預計及其他資料作出多項估計。於下一財政年度對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額可能構成重大影響之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披露於下文。

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之呆壞賬撥備政策乃基於應收賬款之收回率、賬齡分析評估、相關抵押品的估值及管理層的判斷。於估計此等應收賬款最終能否變現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評估拖欠還款客戶的現有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倘此等客戶財務狀況惡化及還款能力減損，可能須就此作出額外撥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的賬面值合計749,00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33,755,000港元)(已扣除呆壞賬撥備33,22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8,473,000港元))。

所得稅

本集團並無就剩餘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304,72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66,511,000港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變現遞延稅項資產主要視乎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將來可供利用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定。倘產生之未來實際溢利多於預期溢利，或會進一步確認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並在確認期間於損益確認。

物業及設備及交易權之估計減值

評估減值須估計相關物業及設備及交易權或物業及設備以及交易權所屬之相應賺取現金單位(「賺取現金單位」)各自之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倘出現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可能減值時，本集團則須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倘不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釐定交易權以及物業及設備所屬企業融資及證券經紀之賺取現金單位各自之可收回金額。

使用價值計算方法要求本集團估計自相關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所產生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貼現率乃反映目前金額時間值及賺取現金單位特定風險或並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資產的市場評估之比率。當現實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由於事實及情況出現不利變動而調低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則重大減值虧損可能產生。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權之賬面值為9,09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092,000港元)。

應收經紀商賬款之估計減值

如附註29所述，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獲得之最佳資料，本公司董事已評估可能無法收回之明富環球香港有限公司(「明富環球香港」)代表其客戶持有之賬款結餘6,14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368,000港元)之估計補償之撥備，該公司正進行清盤。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將收回賬面金額。倘該事項的發展所顯示之結果差於預期，則將於事件發生期間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酬金及佣金收入	169,891	168,308
利息收入	28,172	26,257
	198,063	194,565

6. 分部資料

可呈報及營運分部

就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行政總裁(「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本公司經紀業務之分部資料乃按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服務類型作為分析基準，而各營運分部代表一個業務策略單位，其提供的產品及服務面對的風險及獲得的回報有別於其他營運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在實物分派一間附屬公司(乃代表零售業務營運分部)的股份後，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即金融服務業務。確定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彙集主要經營決策人鑑定之營運分部。

零售業務相關業務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終止。下文所呈報之分部資料並不包括該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金額，有關情況於附註15詳述。

分部收益及業績

營運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指分部產生之虧損，而未計出售商業物業之收益、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攤分聯營公司之業績及未分配之支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此乃為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的計量方法。

自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由主要經營決策人審閱之金融服務營運分部計量包括就買賣活動持有之投資之收益淨額及證券買賣活動中產生之若干開支(例如薪金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可呈報及營運分部(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198,063	198,063
業績		
分部虧損	(15,040)	(15,040)
出售商業物業之收益		18,00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37,088
攤分聯營公司溢利		60,463
未分配之支出		(29,553)
除稅前溢利(持續經營業務)		70,960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194,565	194,565
業績		
分部虧損	(17,460)	(17,46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5,083)
攤分聯營公司虧損		(9)
未分配之支出		(44,302)
除稅前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66,854)

所有分部收益均來自外界客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可呈報及營運分部(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除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投資物業、提供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其他未分配之物業及設備及其他資產以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營運分部。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此乃為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的計量方法。

除遞延稅項負債、來自一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應付同系附屬公司金額及未分配之銀行借款及應計負債以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營運分部。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此乃為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的計量方法。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828,848	1,828,84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434
其他資產		12,109
投資物業		213,666
其他未分配之資產		30,672
綜合資產總額		2,086,729
負債		
分部負債	1,378,308	1,378,308
遞延稅項負債		7,86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金額		26,350
其他未分配之負債		77,884
綜合負債總額		1,490,4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可呈報及營運分部(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752,580	1,752,58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58,154
其他資產		63,136
投資物業		57,112
提供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10,296
其他未分配之資產		28,516
綜合資產總額		2,069,794
負債		
分部負債	1,407,294	1,407,294
來自一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27,437
遞延稅項負債		1,56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金額		47,621
其他未分配之負債		23,675
綜合負債總額		1,507,5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金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已包括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16,547	119,932	136,479
利息收入	28,172	—	28,172
折舊	(11,471)	(231)	(11,702)
財務成本	(10,960)	(2,619)	(13,579)
持作買賣投資的收益淨額	66,174	—	66,174
應收賬款壞賬撥回淨額	2,631	—	2,631
應收貸款壞賬撥回淨額	2,700	—	2,70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795)	122	(1,673)
商譽減值	(2,661)	—	(2,661)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金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已包括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11,349	12,440	23,789
利息收入	26,257	—	26,257
折舊	(12,383)	(13,777)	(26,160)
財務成本	(8,925)	(869)	(9,794)
持作買賣投資的收益淨額	67,781	—	67,781
無形資產減值	(300)	—	(300)
應收呆壞貸款撥備	(1,000)	—	(1,000)
應收賬款壞賬撥回淨額	2,048	—	2,048
匯兌收益淨額	1,989	1,115	3,1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實體披露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集團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地釐定來自外界客戶之分部收益及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財務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有關資料詳情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原註地)	198,063	194,565	209,421	82,643
中國	—	—	60,447	217,215
總計	198,063	194,565	269,868	299,858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持作買賣上市投資之股息	1,821	1,929
諮詢費收入	2,345	5,657
雜項收入	2,072	1,131
	6,238	8,717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持作買賣之投資收益淨額	66,174	67,781
出售/撤銷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467)	(6,467)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673)	3,104
應收賬款壞賬撥回淨額	2,631	2,048
應收呆壞貸款撥回(撥備)淨額	2,700	(1,000)
無形資產減值	—	(300)
商譽減值	(2,661)	—
出售一間商業物業之收益(附註)	18,002	—
	84,706	65,166

附註：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以賣出一間興建中商業物業，至此本集團尚未完成購買。交易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交付物業後完成。詳情請參閱附註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薪金、佣金及有關利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薪金、津貼及佣金(即已付及應付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及客戶經理之款項， 並包括下列各項)：		
薪金及津貼	97,184	99,793
銷售佣金	58,245	52,349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15,33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858	5,198
	174,622	157,340

10. 財務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		
銀行透支及借款：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6,546	8,919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987	868
融資租約	—	7
其他借款	5,046	—
	13,579	9,7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於年內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總計 千港元
	關百豪 千港元	陳志明 千港元	羅炳華 千港元	鄭蓓麗 千港元	鄭樹勝 千港元	盧國雄 千港元	勞明智 千港元	吳公哲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150	150	150	—	450
支付予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213	782	813	1,421	—	—	—	660	4,889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1,518	—	1,518	1,518	—	—	—	1,518	6,07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1	31	41	59	—	—	—	33	225
酬金總額	2,792	813	2,372	2,998	150	150	150	2,211	11,636

	二零一三年								總計 千港元
	關百豪 千港元	陳志明 千港元	羅炳華 千港元	鄭文彬 千港元	鄭蓓麗 千港元	鄭樹勝 千港元	盧國雄 千港元	勞明智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150	150	150	450
支付予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219	1,370	743	1,198	572	—	—	—	5,102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	—	—	—	—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1	96	37	60	29	—	—	—	283
酬金總額	1,280	1,466	780	1,258	601	150	150	150	5,835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志明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陳志明先生亦曾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其於上文披露之酬金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所收取之酬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放棄任何酬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鄭文彬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吳公哲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僱員酬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酬金的個別人士包括三位(二零一三年：一位)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詳情已於上列附註11中披露。餘下二位(二零一三年：四位)個別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291	7,1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5	360
績效獎勵付款(附註)	2,598	16,870
	7,104	24,330

附註：績效獎勵付款根據個別人士之工作表現釐定。

除董事外，二位(二零一三年：四位)個別人士之酬金介乎下列組別：

	僱員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1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	1
13,000,001港元至13,500,000港元	—	1
	2	4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餘下二位(二零一三年：四位)最高酬金之個別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13. 股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以實物分派一間附屬公司股份的方式派付特別股息(如附註15所定義及解釋)	—	305,842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之批准，本公司以實物分派方式向股東分派時惠環球(香港)有限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股份。股息金額記錄乃基於分派時時惠環球(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賬面淨值305,842,000港元。所分派資產及負債之詳情載於附註38。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所得稅支出(扣減)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7,665	650
過往年度不足(超額)撥備	1,677	(2,133)
遞延稅項(附註16)	7,291	(2,956)
	16,633	(4,439)

香港利得稅以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或經調整虧損按16.5%之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一律為25%。由於本公司在兩個年度均產生稅項虧損，因此並無計提中國所得稅撥備。

本年度稅項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除稅前溢利(虧損)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70,960	(66,854)
按所得稅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11,708	(11,032)
攤分聯營公司(溢利)虧損的稅務影響	(9,976)	1
過往年度不足(超額)撥備	1,677	(2,13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5,543	298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438)	(1,123)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估計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988)	(324)
未確認估計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7,294	11,876
其他	1,813	(2,002)
所得稅支出(扣減)	16,633	(4,4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已終止業務

根據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股東批准一項集團重組，當中涉及向本公司股東轉讓在香港及中國經營零售業務的附屬公司之股份。根據集團重組，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分派時惠環球(香港)有限公司全部普通股(「實物分派」)。集團重組及實物分派詳情均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發表之公佈內。有關分派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已終止業務溢利載列如下。

年內已終止業務溢利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七日 千港元
收益	546,315
其他收入	2,221
零售業務銷售成本	(322,197)
薪金、佣金及有關利益	(64,128)
折舊	(9,531)
財務成本	(2,689)
其他經營及行政開支	(145,721)
除稅前溢利	4,270
所得稅支出	(1,000)
年內已終止業務溢利	3,2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已終止業務溢利	3,270

年內已終止業務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至：

核數師酬金	900
物業及設備折舊	
自有資產	9,531
經營租約租金	86,697
廣告及宣傳費用	10,410
其他銷售及分銷開支	19,315
撤銷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140
撇減存貨	1,140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時惠環球(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本集團經營現金流量淨額支付38,000,000港元，並就投資業務貢獻103,000,000港元及就融資業務支付90,000,000港元。

時惠環球(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分派當日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在附註38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遞延稅項

下列為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及於本年度及過往匯報年度之變動：

遞延稅項資產

	減速稅務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700
取消確認一間附屬公司之分派(附註38)	(5,7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
於損益扣除	(1,0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遞延稅項負債

	重估投資物業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於一間 聯營公司 之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121)	(51,316)	(1,404)	(55,841)
本年度於損益計入	1,552	—	1,404	2,956
取消確認一間附屬公司之分派(附註38)	—	51,316	—	51,31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9)	—	—	(1,569)
本年度於損益扣除	(6,291)	—	—	(6,29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60)	—	—	(7,86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304,72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6,511,000港元)，由於一間附屬公司之分派及中國若干附屬公司之註銷，故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減少16,747,000港元。由於並不確定日後是否有充足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抵銷有關數額，故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該等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就若干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而言，未確認估計稅項虧損84,11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9,107,000港元)之屆滿期為根據現行稅務法例產生之稅務虧損年度起計五年。餘下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並無到期日，但須獲得香港稅務局進一步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年度溢利(虧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年度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1,800	1,640
物業及設備折舊	11,702	26,160
經營租約租金	28,713	30,273
證券交易手續費	18,134	19,061
廣告及宣傳費用	11,653	14,820
電訊開支	22,959	23,994
法務及專業費用	9,086	12,993

18. 每股盈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本年度歸屬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溢利(虧損)	32,675	(59,142)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946,226,711	3,877,859,588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購股權	137,408,543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083,635,254	3,877,859,588

附註：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該年度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故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已獲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每股盈利(虧損)(續)

就持續經營業務

本年度歸屬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32,675	(62,412)

就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用的分母與上文所詳述者相同。

就已終止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0.08港仙，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已終止業務溢利3,270,000港元及就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用上文所詳述之分母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物業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傢俬及裝置	電腦及設備	車輛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45,653	32,273	62,304	2,462	242,692
匯兌調整	798	167	—	6	971
添置	6,896	2,475	9,203	—	18,574
取消確認一間附屬公司之分派	(60,257)	(2,381)	—	(476)	(63,114)
出售／撇銷	(63,296)	(25,337)	(16,238)	—	(104,87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794	7,197	55,269	1,992	94,252
匯兌調整	—	(10)	—	—	(10)
添置	8,945	227	7,375	—	16,547
出售／撇銷	(13,786)	(799)	(2,093)	—	(16,67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953	6,615	60,551	1,992	94,111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98,539	17,755	43,226	1,857	161,377
匯兌調整	681	279	—	8	968
年度撥備	22,023	5,447	7,961	260	35,691
於一間附屬公司分派時撇銷	(38,920)	—	—	(460)	(39,380)
出售時撇銷／撇銷	(60,561)	(21,465)	(16,238)	—	(98,26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762	2,016	34,949	1,665	60,392
匯兌調整	—	(5)	—	—	(5)
年度撥備	3,698	448	7,360	196	11,702
出售時撇銷／撇銷	(13,266)	(755)	(2,093)	—	(16,11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94	1,704	40,216	1,861	55,975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59	4,911	20,335	131	38,13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32	5,181	20,320	327	33,8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物業及設備(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撤銷與關閉中國辦事處及一間零售店舖有關之賬面值6,607,000港元之租賃物業裝修以及傢俬及裝置。

以上物業及設備乃採用直線基準按下列年折舊率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年期及5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裝置	5年
電腦及設備	5年
車輛	3年

20.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8,832
於損益賬內確認之公平值減少淨額	(5,083)
出售	(7,986)
匯兌調整	1,349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112
於損益賬內確認之公平值增加淨額	37,088
添置	119,932
匯兌調整	(46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3,666
計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內的未變現物業重估收益(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088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369)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作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升值之物業權益均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列為投資物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位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境內土地		
— 按為期10-50年之租約持有	155,000	—
香港境外土地		
— 按為期10-50年之租約持有	37,586	36,322
— 按為期50年以上之租約持有	21,080	20,790
	213,666	57,112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按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忠誠測量行有限公司(香港物業)及滙鋒評估有限公司(中國物業)於有關日期之估值為基準釐定。該兩間公司具有適合資格，且近期亦有於相關地區對同類物業進行估值之經驗。

按第三級公平值等級分類之物業之公平值採用直接比較法，假設該物業權益按現況交吉出售，並參照有關市場上近期可供比較之銷售憑證而釐定。

下表提供之資料有關如何釐定該等投資物業公平值之方法(尤指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及參數)以及按照公平值計量參數之可觀察程度，劃分公平值計量之公平值等級(第一至三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續)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物業	公平值等級	估值方法及主要參數	重大無法觀察參數	無法觀察參數與公平值之關係
於二零一四年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住宅及商業物業單位	第三級	直接比較法乃以相同樓宇之市場可觀察交易為基礎並作調整以反映標的物業之狀況及地點	物業個別樓層的調整範圍介乎0.4%至3% 物業地盤的視野比例調整為3%	樓層愈高，公平值愈高 視野愈佳，公平值愈高
		主要參數：		
		(1) 樓層調整		
		(2) 視野調整		

上年度所使用之估值方法並無變動。於估計物業之公平值時，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即為其當前用途。

於估計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時，本集團充分使用市場可觀察參數。本集團會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管理層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以確立適合的估值方法及參數模型。財務總裁每半年向本公司董事會匯報管理層之調查結果，以解釋投資物業公平值發生波動之原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380</u>
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u>2,719</u>
年內減值	<u>2,661</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380</u>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61</u>

有關商譽減值測試之詳情於附註23披露。

22. 無形資產

	交易權 千港元 (附註a)	會所會籍 千港元 (附註b)	商標 千港元 (附註c)	總額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9,392	660	311,007	321,059
取消確認一間附屬公司之分派(附註38)	—	—	(311,007)	(311,007)
年內減值	(300)	—	—	(3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092</u>	<u>660</u>	<u>—</u>	<u>9,752</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9,09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092,000港元)之無形資產為授予本集團於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進行交易之交易權。本集團用以產生現金流淨額之交易權並無可預測期限限制。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預期有關交易權會永久貢獻現金流淨額，故有關交易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直至其可使用年期被定為有限前，有關交易權將不會進行攤銷，而是將會每年接受減值測試，以評估有否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港商交所」)自願放棄授權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本集團管理層確定不再存在相關交易權，並計提悉數減值撥備。有關餘下結餘之減值測試詳情於附註23內披露。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66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60,000港元)之無形資產為會所會籍。為進行會所會籍減值測試，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公平值根據二手市場價格釐定。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會所會籍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本集團管理層確定會所會籍並無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無形資產(續)

附註：(續)

- (c)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為數311,007,000港元之商標是指「實惠」品牌之永久使用權，採用之形式為標誌、符號、名稱、商號設計或收購零售業務所產生之任何上述組合。本集團管理層已進行多項研究，包括產品壽命週期研究、市場、競爭及環境趨勢，以及品牌拓展機會。有關研究證實商標並無可預測期限限制，有關產品預期可無限期為本集團產生現金淨額。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預期商標會無限期帶來淨現金流入，故商標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直至其可使用年期被定為有限前，商標未予以攤銷，而是每年接受減值測試，以評估有否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有關減值測試之詳情於附註23內披露。

誠如附註38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將持有商標之附屬公司之股份分派予其股東。

23. 商譽及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

為進行減值測試，附註21及22所載之商譽及交易權已分別分配至下列賺取現金單位(「賺取現金單位」)。分配至該等單位之商譽及交易權於報告日期之賬面值如下：

	商譽		交易權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及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服務－證券經紀	—	—	9,092
金融服務－企業融資	—	2,661	—
	—	2,661	9,092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確定，含有交易權之任何賺取現金單位並無任何減值，但就分配至若干企業融資之賺取現金單位(已於二零一四年停止經營)之商譽作出悉數減值2,661,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確定，除附註22所述由於港商交所自願放棄授權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而就港商交所之交易權計提悉數減值撥備300,000港元外，含有商譽或交易權之任何賺取現金單位並無任何減值。

證券經紀之賺取現金單位(二零一三年：證券經紀及企業融資之賺取現金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該計算使用以管理層批核之一年期財務預算及8%貼現率(二零一三年：一年期，8%貼現率)為基礎之現金流量預測。超過一年期之現金流量按零增長率推斷兩年。零增長率為根據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預期不超過有關行業之長期平均增長率。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根據公平值減於緊接初始分類為持作分派之出售組合(附註15)前之出售成本對零售業務之賺取現金單位進行減值測試，認為減值虧損並無必要(附註38)。

管理層認為，任何假設出現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上述賺取現金單位之賬面值總額超過上述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總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其他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付予交易所及結算所之法定及其他按金		
— 流動部份	7,317	5,747
— 非流動部份	4,792	10,964
購買物業之已付按金及直接成本(附註)		
— 流動部份	—	23,337
— 非流動部份	—	23,088
	12,109	63,136
按申報目的分析之賬面值：		
— 流動部份	7,317	29,084
— 非流動部份	4,792	34,052
	12,109	63,136

上述按金不計利息。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日與物業發展商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兩處香港物業作資本升值，代價為230,142,000港元，其中為數46,073,000港元之按金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予物業發展商。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進一步與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另一份臨時買賣協議，以出售其中一處物業(「該物業」)，代價為135,000,000港元。據此，購買該物業所付按金及所產生之直接成本23,337,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流動資產。於物業分別交付予本集團及買方之後，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完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 權益債券(成本值)	21,031	21,03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投資佔英飛尼迪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英飛尼迪」)(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實體)股本權益之18%。英飛尼迪於中國從事風險資本及私募股權管理業務。於二零一三年收購日期，本集團取得英飛尼迪20%股本權益。英飛尼迪董事會負責指導涉及風險資本及私募股權管理業務日常投資活動之一切相關融資及經營決策，僅需簡單大多數票表決通過，而英飛尼迪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董事由本集團委任，另外五名董事由身為英飛尼迪創辦人之股東委任。於收購日期，本集團與英飛尼迪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已放棄於股東會議及董事會會議上就英飛尼迪之融資及經營決策投票的權利。在此背景下，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對英飛尼迪並無重大影響力，皆因英飛尼迪董事會由該創辦人主導，而本集團純粹擁有保障性權利出席董事會會議，以監督英飛尼迪進行之日常投資活動。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本集團之股本權益因一名新第三方投資者注資英飛尼迪而攤薄至18%。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公平值合理估計的範圍巨大，以致本公司董事認為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故該非上市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計量。

26. 應收貸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以港元列算	73,156	68,428
減：呆壞賬撥備	(30,595)	(42,997)
	42,561	25,431
按申報目的分析之賬面值：		
流動資產	42,561	23,951
非流動資產	—	1,480
	42,561	25,4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收貸款(續)

應收貸款之信貸質素概述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尚未逾期且亦無減值	31,794	17,364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	6,737	—
已減值	34,625	51,064
	73,156	68,428
減：減值撥備	(30,595)	(42,997)
	42,561	25,431

除賬面值為10,76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067,000港元)之應收貸款為不計利息外，應收浮息貸款於兩個年度之相關利率均為香港最優惠利率加差價。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12,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581,000港元)之應收定息貸款之相關年利率為4.25%(二零一三年：介乎2.5%至4.25%)。實際利率等同合約利率。

對於無擔保的應收貸款、有擔保但抵押品不足的應收貸款，以及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及本金的應收貸款，本集團設有按個別基準進行減值評估的政策。該評估亦包括對賬目之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及管理層之判斷(包括各客戶之當前信譽、抵押品及過往收賬記錄)。

呆壞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42,997	41,997
年度撥回	(2,700)	—
年度支出	—	1,000
年度撇銷款額	(9,702)	—
年終結餘	30,595	42,9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收貸款(續)

在確定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由初始授出信貸當日起至報告日期止應收貸款信貸質素之變動。

總賬面值31,79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7,364,000港元)之應收貸款於報告日期並未逾期或減值，本集團認為該筆款項可收回。金額14,0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570,000港元)由公平值約為43,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0,800,000港元)之住宅物業全額擔保，餘下部分金額17,71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794,000港元)為無擔保，且由並無破產紀錄之借款人應付。

於各報告日期結束時，本集團之應收貸款會個別進行減值評估。本集團在收回若干應收貸款時遇有困難，並已就有關應收貸款作出適當呆壞賬撥備。個別減值應收貸款按借款人之財務困難或拖欠付款等信貸記錄及現有市況確認，故其後已確認特別呆壞賬撥備。上述應收貸款之呆壞賬撥備為30,59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2,997,000港元)，總賬面值為34,62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1,064,000港元)，並個別減值至各客戶之已抵押證券之公平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證券之公平值為4,40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386,000港元)。個別減值短期應收貸款與拖欠或無力償還款項之客戶有關。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前五大借款人承擔之集中信貸風險合共為43,57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5,521,000港元)。有關結餘包括尚未逾期且亦無減值之金額26,49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570,000港元)，其中，14,0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570,000港元)由住宅物業全額擔保(如上文所述)。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結餘亦包括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之金額6,73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由於有關結餘由為數7,569,000港元之上市證券作抵押，故本集團並無就該金額計提減值撥備。由於有關抵押品足以抵押全部結餘，故本集團認為該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餘下結餘10,342,000港元(已扣除壞賬撥備9,30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1,951,000港元，已扣除壞賬撥備25,964,000港元))已逾期並減值至抵押品之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收貸款(續)

應收浮息貸款之尚餘合約到期日及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要求或一年內	19,794	2,30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1,480
	19,794	3,783

應收定息貸款之尚餘合約到期日及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要求或一年內	12,000	13,581

應收貸款包括應收一名董事之貸款，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予以披露，詳情如下：

	於 於一月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年內未償還之 最高金額 千港元	所持證券 千港元
本公司之董事				
鄭文彬先生				
二零一三年	974	—	974	—
二零一四年	—	—	—	—

授予董事之貸款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3%計息，並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提供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非上市股份	67,833	67,833
攤分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	148,305	90,321
	216,138	158,154
聯營公司之資本分派	(214,704)	—
	1,434	158,154
提供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附註)	—	10,296

附註：根據昌好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該聯營公司之其他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股東協議，提供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不計利息且無固定償還期。董事認為，因該筆貸款將於聯營公司持有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完成出售後償還予本集團，故提供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有關結餘已於年內清付。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以下聯營公司之權益：

實體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之國家/ 註冊成立之日期	主要營業地點	持有股份類別	本集團持有	投票權持有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面值之比例	比率	
					%	%	
China Able Limited	註冊成立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 群島」)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三日	中國	普通股	33.33	33.33	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 在上海從事物業投資， 直至二零一四年 被出售，此後變為 非活躍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提供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續)

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列載如下。下述財務資料摘要呈列聯營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所示之金額。

聯營公司之報告日期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入賬。

China Able Limited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	842,714
流動資產	8,794	10,848
流動負債	(4,492)	(75,410)
非流動負債	—	(303,690)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15,048	55,26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20,962	—
年度溢利(虧損)	181,389	(27)
聯營公司之資本分派	214,704	—

上述財務資料摘要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淨資產	4,302	474,462
本集團擁有權益之比例	33.33%	33.33%
本集團權益之賬面值	1,434	158,1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其他財務資產及負債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本集團於其一般業務在進行受監管活動中收取並持有客戶及其他機構之存款。該等客戶之款項存放於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本集團已確認相應應付有關客戶及其他機構之賬款(附註32)。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可行使之權利將存款用以抵銷該等應付賬款。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此金額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按市場利率計算之短期銀行存款(原始期限為三個月或以下)。

來自一位非控股股東的貸款

此金額指來自一位非控股股東的貸款3,517,500美元(相當於約27,437,000港元)，不計利息、無抵押及須應要求還款。有關結餘已於本年度悉數償還。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

該款項無抵押、不計利息及須應要求還款。

29. 應收賬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結算所、經紀及交易商	84,844	74,475
現金客戶	57,949	67,236
保證金客戶	283,423	284,616
來自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客戶	139	139
結算所、經紀及交易商	274,998	180,041
來自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連投資產品之應收經紀佣金	4,697	1,777
來自提供企業融資服務業務之應收賬款	390	40
	706,440	608,3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應收賬款(續)

應收賬款之信貸質素概述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尚未逾期且亦無減值：		
— 保證金客戶	283,423	284,616
— 其他非保證金客戶	44,142	37,906
— 結算所、經紀及交易商	353,695	239,148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	25,180	46,654
已減值	2,632	5,476
	709,072	613,800
減：減值撥備	(2,632)	(5,476)
	706,440	608,324

買賣證券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天或按與結算所、經紀及交易商之具體協議條款而定，而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為交易日後一天，或按與結算所、經紀及交易商之具體協議條款而定。

於結算日後，買賣證券業務產生之應收保證金及現金客戶賬款須應要求償還。鑑於經紀業務之性質，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故並未披露其賬齡分析。

本集團目前擁有抵銷結餘之合法可強性執行權利，因此會抵銷若干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而且有意以淨額方式結算，或同時變現結餘。詳情載於附註40。

就來自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連投資產品之應收經紀佣金與來自企業融資服務業務之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給予三十日之信貸期。其賬齡分析(自服務完成日期起)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30日	3,873	1,440
31-60日	134	—
61-90日	51	—
超過90日	1,029	377
	5,087	1,8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應收賬款(續)

對於計入「尚未逾期且亦無減值」類別的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客戶上市證券之公平值高於提供予該類別保證金客戶之各筆單獨貸款之賬面值。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保證金客戶之賬款約2,63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476,000港元)計入「已減值」類別，為已全額減值，且並無任何客戶之上市證券作抵押。

本集團可酌情決定售出該客戶之上市證券，以抵償保證金客戶因彼等各自之證券交易而被催繳之任何保證金要求。本集團在客戶同意之情況下，可使用客戶之證券(最多達向保證金客戶提供之貸款之140%)作為本集團借貸之抵押品。該等貸款須於要求時償還並按商業利率計息。

債權人(不包括保證金客戶)計入本集團應收賬款，其賬面值為25,1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6,654,000港元)，於報告日期已逾期，就此本集團並無作出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由於大部份金額其後於報告日期後償還，本集團相信該等金額仍可收回。

於相關報告日期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自到期日起)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30日	12,903	27,475
31-60日	4,911	3,295
61-90日	51	—
超過90日	7,315	15,884
	25,180	46,65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而言，本集團代客戶於明富環球香港開設之賬戶內持有6,14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368,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已聯絡明富環球香港之清盤人(由明富環球香港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委任，乃繼其最終母公司MF Global UK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在美國申請破產保護後)，要求向本集團退還戶口結餘，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9,22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368,000港元)已獲償付。本集團預期可於報告期末起計未來12個月內收回剩餘款項。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計提呆壞賬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應收賬款(續)

應收賬款乃已扣除呆壞賬撥備2,63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476,000港元)，該撥備金額分別包括個別撥備2,26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117,000港元)及集體撥備36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59,000港元)。

本集團設有呆壞賬撥備政策，該政策乃根據對賬目之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及管理層之判斷(包括各客戶之當前信譽、抵押品及過往收賬記錄)而制定。

呆壞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5,476	7,524
年內支出	1,829	2,801
年內撇銷款額	(213)	—
年內撥回款額	(4,460)	(4,849)
年終結餘	2,632	5,476

除作個別評估呆壞賬撥備外，本集團亦已按整體基準就個別不重大之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或就個別已識別而尚未出現減值之應收賬款，作貸款減值撥備。整體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轉變。

於釐定應收賬款之可收性時，本集團會考慮自信貸最初授出日期截至報告日期應收貿易款項之信貸質素變動情況。由於客戶基礎廣泛及並不相關，故集中信貸風險有限。因此，董事認為，超出呆壞賬撥備部份之金額毋須進一步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應收賬款(續)

買賣證券業務產生之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包括由若干關連人士及關聯人士所結欠之款項，有關詳情如下：

姓名	於一月一日之 結餘 千港元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結餘 千港元	年內未償還之 最高金額 千港元	按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公平值計量之 已抵押證券之 市值 千港元
本公司之董事				
關百豪先生及聯繫人(附註2及附註8)				
二零一三年	—	—	1,484	2,500
二零一四年	—	—	259	1,850
羅炳華先生及聯繫人(附註1及附註2)				
二零一三年	—	—	15,955	—
二零一四年	—	—	10,109	—
鄭蓓麗女士及聯繫人				
二零一三年	—	—	16,284	211
二零一四年	—	—	22,545	8,246
吳公哲先生及聯繫人(附註6及附註7)				
二零一三年	—	—	7,978	—
二零一四年	—	—	6,110	—
鄭文彬先生及聯繫人(附註4)				
二零一三年	234	441	3,102	903
二零一四年	441	—	2,865	1,163
時富投資之董事				
吳獻昇先生及聯繫人(附註5)				
二零一三年	—	—	—	—
二零一四年	—	—	10,109	—
陳友正博士及聯繫人(附註6)				
二零一三年	—	—	5,291	8,321
二零一四年	—	—	7,864	9,6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應收賬款(續)

姓名	於一月一日之 結餘 千港元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結餘 千港元	年內未償還之 最高金額 千港元	按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公平值計量之 已抵押證券之 市值 千港元
對時富投資有重大影響力之股東(附註3)				
Cash Guardian				
二零一三年	—	—	3,227	1,254
二零一四年	—	—	840	11,555
時富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				
Libra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				
二零一三年	—	214	8,623	293
二零一四年	214	—	218	—
其他關連客戶				
關百良先生及聯繫人(附註8)				
二零一三年	—	—	3,782	—
二零一四年	—	—	7,779	—
陳少飛女士及聯繫人(附註8)				
二零一三年	—	—	—	—
二零一四年	—	—	7,582	9

附註：

- 聯繫人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而界定。
- 關百豪先生及羅炳華先生亦為時富投資之執行董事。
- Cash Guardian Limited由本公司及時富投資之董事關百豪先生獨資擁有及控制。
-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鄭文彬先生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吳獻昇先生獲委任為時富投資之執行董事。
-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友正博士及吳公哲先生辭任時富投資之執行董事。
-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吳公哲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關百良先生及陳少飛女士均為關百豪先生之聯繫人，並於二零一四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獲本公司授予保證金融資安排。

上述結餘須應要求償還及按與其他保證金客戶相近之商業利率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持作買賣之投資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的權益證券	41,583	36,070
香港境外上市的權益證券	2,962	18,665
	44,545	54,735

附註：

上市權益證券的公平值乃根據有關交易所之已報市場買入價釐定。

31. 附條件之銀行存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銀行存款	17,155	17,155

附條件銀行存款按現行市場年利率之浮動息率計息。本集團之附條件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亦與合約利率相同。所有存款均已作抵押，以獲取短期貸款或未動用短期融通，因此被歸類為流動資產。

附註：根據本集團給予一間銀行之承諾書，本集團承諾維持不少於15,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以符合銀行提供一項透支融通之先決條件。銀行存款將於一年內或透支融通期滿之較早日期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應付賬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		
結算所	34,418	1,430
現金客戶	640,349	592,920
保證金客戶	140,309	147,660
來自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賬款	293,230	290,378
	1,108,306	1,032,388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須於交易日後兩日內或根據與結算有限公司協議的具體條款進行結算。應付保證金客戶及現金客戶的賬款須於要求時償還。由於股份保證金融資業務性質使然，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有關賬齡分析。

來自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賬款，乃為向客戶收取買賣該等合約的保證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一名客戶之賬款63,53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1,586,000港元)包括存放於明富環球香港(如附註29所述)的6,14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368,000港元)。所要求的保證金存款須於相應的期貨及期權平倉時償還。超出約定所需保證金的未償還款項餘額須應客戶要求償還。鑑於該等業務之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有關賬齡分析。

應付賬款金額792,11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84,704,000港元)乃為須付予客戶及其他機構，與進行受監管活動而收取並持有的客戶及其他機構的信託及獨立銀行結餘有關。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可執行的權利以該等存款抵銷應付賬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銀行借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有抵押	10,158	12,375
銀行貸款，有抵押	253,092	243,825
	263,250	256,200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透支的還款概況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賬面值*：		
一年內	74,610	69,085
第二年	6,750	1,140
第三年至第五年	21,350	3,671
第五年以後	63,416	17,764
	166,126	91,660
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賬面值：		
— 一年內	97,124	164,540
— 第二年	—	—
— 第三年至第五年	—	—
	263,250	256,200
減：於流動負債項下呈列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171,734)	(233,625)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呈列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91,516	22,575

* 該等到期金額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銀行借款(續)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獲以下擔保：

- (a) 本公司於兩個年度提供之企業擔保；
- (b)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提供之企業擔保；
- (c) 本集團客戶之有價證券公平值335,52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63,142,000港元)(已獲客戶同意)；
- (d) 本集團賬面值約213,66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7,112,000港元)之投資物業(附註20披露)；
- (e) 特別信貸保證計劃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擔保；及
- (f) 根據本集團給予一間銀行之承諾書，本集團承諾維持不少於15,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以符合銀行提供一項透支融通之先決條件(見附註31)。

金額10,15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375,000港元)之銀行透支以香港最優惠利率計息。253,09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43,825,000港元)之銀行借款為浮息借款，參照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最優惠利率計息。

本集團借款之實際利率均與合約利率相同。

3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364	67
按金	7,328	5,554
其他應收款項	4,887	41,468
	13,579	47,089

上述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不計利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i)由獨立律師持有之代管基金27,0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就出售所收購物業之已收按金(附註24)及(ii)出售非上市投資基金之應收代價9,584,000港元，該款項已於二零一四年清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15,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3,877,859	77,558
行使購股權(見附註42)	194,000	3,87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71,859	81,437

所有新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36.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計負債		
— 應計薪金及佣金	7,245	10,039
— 其他應計負債	36,218	31,467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1)	9,626	35,679
應付貸款(附註2)	14,014	38,100
	67,103	115,285

附註：

(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金額包括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就出售所收購物業之已收按金27,000,000港元(附註24)。

(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筆款項來自獨立第三方，且無擔保、每年固定利率為12%並須於一年內償付。結餘已於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支付。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筆款項來自獨立第三方，且無擔保、每年固定利率為15%並須於一年內償付。結餘已於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負債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賣空活動產生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負債	1,055	19,701

餘額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賣空活動之證券公平值。

38.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實物分派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以實物方式向股東分派時惠環球(香港)有限公司(一家經營零售業務的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股份。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5。

於分派日期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及設備	23,734
租金及水電按金	27,064
無形資產	311,007
遞延稅項資產	5,700
存貨	54,80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0,398
應收本集團款項(附註)	54,949
附條件之銀行存款	73,400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86,157
應付賬款	(150,784)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8,199)
銀行借款	(155,965)
應付稅項	(5,107)
遞延稅項負債	(51,316)
分派予股東之本集團淨資產	305,842
自實物分派產生之現金淨流出：	
銀行結餘及現金	86,157

附註：於實物分派完成後，應付時惠環球(香港)有限公司的相應款項於綜合財務報表內重新分類為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實物分派(續)

在緊接初始分類為持作分派出售組合前，管理層就計入出售組合之相關資產之賬面值執行減值評估。倘無法估計各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釐定該資產所屬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其中零售業務賺取現金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為基礎。管理層使用市場比較法釐定公平值，該方法反映類似行業、規模、盈利能力、財務風險下的公司市盈率，並就零售業務賺取現金單位的資產淨值的適銷性及控制權溢價作出調整。公平值計量歸入公平值等級第三級。

計算公平值時所採用的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市盈率及適銷性折價。於估計此等輸入數據時，管理層考慮可資比較公司之數據／輸入數據如下：

市盈率	9.6–32.2倍
缺乏適銷性折價	20%

基於管理層評估，毋須對於緊接初始分類為持作分派出售組合前之持作分派出售組合內的個別資產計提減值虧損。直至分派日期，事實及情況概無任何重大變動，以致可能影響零售業務賺取現金單位的公平值。

管理層相信，以上任何輸入數據可能發生之任何合理變化，均不會導致上述賺取現金單位賬面值總額超過上述賺取現金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39.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附註33所披露的銀行借款及附註28所披露的來自一位非控股股東的貸款)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附註35所披露的已發行股本、綜合權益變動表所披露的保留盈利及其他儲備)。管理層通過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個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審閱資本架構。有鑒於此，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購股權及新增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而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於年內，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若干集團實體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規管，並須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遵守財政資源規定。本集團受規管實體須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下的最低繳足股本規定及流動資金規定。管理層每日均會密切監察實體的流動資金水平以確保彼等符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最低流動資金規定。本集團受規管實體於兩年內一直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資金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財務工具

財務工具類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		
— 持作買賣	44,545	54,735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21,031	21,031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35,260	1,654,883
財務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負債	1,055	19,701
攤銷成本	1,421,546	1,437,42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工具包括股本及債務證券、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銀行結餘及存款、銀行借款、應收賬款、提供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來自一位非控股股東的貸款及應付賬款。有關此等財務工具的詳情將於各自的附註中披露。有關此等財務工具的風險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會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以適時及有效的方式實行合適的措施。

市場風險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於權益證券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負債擁有持作買賣投資組合，按公平值釐定並使本集團承受價格風險。於兩個年度，本公司董事會緊密監察權益證券組合，並對個別貿易交易實行貿易限制，以管理風險。

此外，非上市股本投資及衍生工具投資之公平值發生變動導致本集團承受股本價格風險。本公司董事會對所有未平倉頭寸予以平倉並實行每日貿易限制，以管理衍生工具風險。(i)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持有任何衍生工具，因而並無呈列衍生工具投資產生的股本價格風險的敏感度分析；及(ii)由於合理公平值估計之範圍非常參差，致使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因而並無呈列非上市股本投資產生的股本價格風險的敏感度分析。

股本價格敏感度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日期股本價格風險釐定。有關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的上市股本投資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負債(如適用)於全年均尚未行使或償付而編製。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本集團的上市股本投資(二零一三年：上市股本投資)的市場買價上升/下降15%(二零一三年：15%)，則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6,52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除稅前虧損將減少/增加5,255,000港元)，主要由於上市股本投資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變動所致。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終之風險未能反映本年內之風險，敏感度分析對股價固有之風險不具代表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有關兩個年度之應收定息貸款及應付定息貸款之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公平值對沖政策。

現金流動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涉及與浮動利率之銀行借款、應收貸款、保證金客戶貸款及銀行結餘有關之現金流動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現金流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現正嚴密監控本集團透過允許本集團接收與支付利息之間之適當差額，以提供保證金融資及其他借貸活動所產生之風險。管理層估計合理之潛在利率變動為50個(二零一三年：50個)基點。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涉及之利率風險於本附註流動性風險管理一節詳述。本集團現金流動利率風險主要集中在本集團之浮動利率工具產生之香港最優惠利率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波動。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之浮息財務工具於全年均尚未行使而編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銀行借款、應收貸款及保證金客戶貸款的利率上升／下降50個(二零一三年：50個)基點，則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將減少／增加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除稅前虧損將增加／減少161,000港元)。由於銀行結餘受最低利率波動影響，故不包括敏感度分析。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終之風險未能反映本年內之風險，敏感度分析對現金流動利率之風險不具代表性。

外幣風險

集團實體擁有按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財務資產及負債。因此，倘功能貨幣兌其他貨幣的匯率發生變動，則本集團面臨對本集團按外幣列值的資產價值產生不利影響的風險。

該等風險主要來自按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國外經紀公司的應收賬款、銀行的外幣存款、於香港境外上市之權益證券、來自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及應付客戶賬款。管理層會監察匯兌風險，如有需要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由於港元實行與美元掛鈎之聯繫匯率制度，董事預計不會面臨因以美元定值貨幣項目產生之重大外匯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外幣風險(續)

本集團以外幣列值的主要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報告日期的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美元	66,283	49,718	125,462	187,412
人民幣	2,264	1,348	41,911	32,46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貶值5%(二零一三年：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1,98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除稅前虧損將減少／增加1,556,000港元)。根據聯繫匯率制度，港元與美元間之匯兌差異的財務影響被認為不大，因此並未編製敏感度分析。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底之風險並不反映年內之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可代表固有的外匯風險。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招致財務損失須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是產生自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相應已確認財務資產的賬面值。

為將經紀、融資及企業融資經營的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已成立信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制訂信貸及風險管理政策、批准信貸限額及就逾期應收款項作出任何收回債項行動。此外，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個別及共同評估於附註26及附註29披露的每項應收貸款及應收賬款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的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誠如附註29所披露，就應收明富環球香港之賬款，本集團密切監察清盤進度，董事亦就收回未償還金額定期聯絡清盤人。

除於附註26所披露的應收貸款外，由於風險分散於若干交易對手及客戶，故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

銀行結餘存放於多間不同認可機構，故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認可機構之信貸風險極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作為普通經紀業務的一部份，本集團會因結算所或經紀與客戶之間的結算時間差異而承擔流動資金風險。為解決此類風險，財務部門與交收部門緊密合作，監控流動資金的差額。此外，就應急而言，已設有即時可供動用的信貸。

下表詳述本集團財務負債(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負債)的尚餘合約到期日。下表基於財務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現金流量以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為基礎。尤其是，最早時間組別包括附帶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不論銀行選擇行使該權利的可能性)。其他財務負債的到期日為協定的結算日。

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息，則未貼現款項來自報告期末的現行市場利率。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一年內或 應要求 千港元	一至 兩年內 千港元	二至 五年內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總合約 未貼現 現金流量 千港元	於報告 日期的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不適用	1,108,306	—	—	—	1,108,306	1,108,306
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9,626	—	—	—	9,626	9,626
應付貸款	15%	14,290	—	—	—	14,290	14,014
銀行借款	附註	176,441	9,052	27,156	76,887	289,536	263,25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不適用	26,350	—	—	—	26,350	26,35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 財務負債	不適用	1,055	—	—	—	1,055	1,055
		1,336,068	9,052	27,156	76,887	1,449,163	1,422,6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一年內或 應要求 千港元	一至 兩年內 千港元	二至 五年內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總合約 未貼現 現金流量 千港元	於報告 日期的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不適用	1,032,388	—	—	—	1,032,388	1,032,388
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35,679	—	—	—	35,679	35,679
應付貸款	12%	38,100	—	—	—	38,100	38,100
銀行借款	附註	240,026	1,906	5,719	23,420	271,071	256,200
來自一位非控股股東的貸款	不適用	27,437	—	—	—	27,437	27,43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不適用	47,621	—	—	—	47,621	47,62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 財務負債	不適用	19,701	—	—	—	19,701	19,701
		1,440,952	1,906	5,719	23,420	1,471,997	1,457,126

附註：浮動利率借貸的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差價或香港最優惠利率。到期日分析所用的為報告日期的現行市場利率。

附帶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於上述到期日分析計入「一年內或應要求」的時間組別內。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借款的賬面總值分別約為97,124,000港元及164,540,000港元。計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後，董事認為銀行不會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償還款項。董事認為該等銀行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償還。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年內的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合共約為99,46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69,048,000港元)。

上述浮息工具的金額，將於浮動利率的變動與於報告期末釐定的估計利率變動有差異時作出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財務工具(續)

公平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若干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以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該等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公平值釐定方法(尤指所用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的資料。

持作買賣的投資

持作買賣的投資	公平值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公平值等級	估值方法
香港上市的權益證券	41,583	第一級	活躍市場之報價
香港境外上市的權益證券	2,962	第一級	活躍市場之報價

持作買賣的投資	公平值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公平值等級	估值方法
香港上市的權益證券	36,070	第一級	活躍市場之報價
香港境外上市的權益證券	18,665	第一級	活躍市場之報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財務工具(續)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負債	公平值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公平值等級	估值方法
因賣空而產生之交付香港境外 上市權益證券之義務	1,055	第二級	參考活躍市場之報價並考慮 於賣空期間來自相關股份之 股息及其他權利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負債	公平值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公平值等級	估值方法
因賣空而產生之交付香港境外 上市權益證券之義務	19,701	第二級	參考活躍市場之報價並考慮 於賣空期間來自相關股份之 股息及其他權利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抵銷

下表所載之披露包括須遵循具有可強制性執行之統一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安排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 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者；或
- 因未達成抵銷條件而未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者。

根據本集團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及經紀達成之持續結算淨額協議，本集團擁有可合法強制執行權利抵銷香港結算與經紀於同日到期結算之應收及應付款項責任，而且本集團有意以淨額方式結算。

此外，本集團擁有可合法強制執行權利於結算當日抵銷與經紀客戶間之應收及應付賬款，本集團計劃以淨額方式結算該等結餘。

除於抵銷之日到期結算的結餘外，由於已確認金額抵銷權僅可於出現違約事件後方可強制執行，故該日並不結算的應收／應付香港結算、經紀及經紀客戶款項、財務擔保物(包括本集團所收現金及證券)、存放香港結算及經紀之按金，均不符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之條件。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之 相關金額		淨額 千港元
	已確認 財務資產負債 減值後總額 千港元	抵銷之已確認 財務資產 負債總額 千港元	呈列之財務 資產負債淨額 千港元	財務工具 千港元	已收擔保物 千港元		
財務資產							
應收香港結算、經紀及經紀客戶款項	4,408,646	(3,982,430)	426,216	(39,529)	(329,275)	57,412	
存放於香港結算之按金	3,473	—	3,473	—	—	3,473	
財務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負債	1,055	—	1,055	(1,055)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抵銷(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之 相關金額		淨額
	已確認 財務資產負債 減值後總額 千港元	抵銷之已確認 財務資產 負債總額 千港元	呈列之財務 資產負債淨額 千港元	呈列之財務 資產負債淨額 千港元	財務工具 千港元	已收擔保物 千港元	
財務資產							
應收香港結算、經紀及經紀客戶款項	3,412,435	(2,986,108)	426,327		(74,916)	(287,474)	63,937
存放於香港結算之按金	7,730	—	7,730		—	—	7,730
財務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負債	19,701	—	19,701		—	(10,245)	9,456

附註：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香港結算、經紀及經紀客戶之款項淨額815,07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42,010,000港元）並無致使本集團面臨重大風險，故無就應付款項呈列相關抵銷披露。

於綜合報表之財務狀況呈列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總額及其淨額均於上表披露，計量方法如下：

- 應收香港結算、經紀及經紀客戶金額－攤銷成本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負債－公平值
- 存放於香港結算之按金－攤銷成本

倘出現違約則合資格抵銷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負債之本集團抵押之抵押品按攤銷成本計量。除此之外，與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相關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相抵銷，或須遵守可強制性執行之統一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安排之金額，按與已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相同之基準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資本承擔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之資本開支：		
收購物業及設備(附註24)	—	184,069

42.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現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獲採納，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生效。

該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i) 目的旨在提供獎賞，藉以：
 - 嘉獎及挽留曾為時富投資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包括本集團(「時富投資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或
 - 吸引有可能為時富投資集團發展帶來利益之人士加盟時富投資集團。
- (ii) 參與者包括時富投資集團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及高級職員(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業務顧問、代理人及法律及財務顧問。
- (i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出本公司於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該限額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予以更新。最高股份數目為387,785,958股(二零一三年：387,785,958股)，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之約9.5%。然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於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 (iv) 當與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參與者之任何購股權項下之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及已註銷之購股權)彙集計算時，於任何十二個月內每名參與者可能獲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
- (v) 除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及於提呈授予購股權時規定外，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承授人須於行使購股權前已持有購股權一段期間。
- (vi) 行使期須為本公司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指定之任何期間，惟於任何情況下，購股權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要約日期起計十年。
- (vii) 承授人倘接納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向本公司繳交1.00港元，此款項不獲退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購股權計劃(續)

(viii) 購股權之行使價必須為下列之最高者：

- 於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股份之收市價；
-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
- 股份面值。

(ix) 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直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所有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將以權益結付。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以本公司發行普通股以外之方式購回或結算購股權。

於所呈列之報告期內，授予本集團僱員、董事及顧問之購股權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附註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附註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275,000,000	0.093		585,150,000	0.155
已授出	(e)、 (f)及(g)	345,000,000	0.095		—	不適用
已失效	(a)及(e)	(305,000,000)	0.093	(a)、(b)、 (c)及(d)	(310,150,000)	0.211
已行使	(e)及(f)	(194,000,000)	0.096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121,000,000	0.095		275,000,000	0.09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121,000,000	0.095		—	不適用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授予日期	行使期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11.10.2012	11/10/2012至31/10/2014	(a)	—	—	275,000,000	0.093
11.04.2014	11/04/2014至31/12/2017	(e)	75,000,000	0.097	—	—
22.05.2014	22/05/2014至31/12/2017	(g)	46,000,000	0.091	—	—
			121,000,000		275,00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 (a) 時富投資集團董事及僱員因向時富投資集團提供服務而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獲授314,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須待達致按非市場條件設定之表現目標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相關財政年度歸屬。購股權必須於董事會批准歸屬購股權後一個月內行使。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未能達致當前財政年度之表現目標，39,0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此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承授人不可能達致表現目標，故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開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並未於歸屬期內達成表現目標，275,0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
- (b) 時富投資集團顧問因於直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合約期內向時富投資集團提供顧問服務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獲授82,500,000份購股權。經董事會全權酌情確認提供滿意服務後，購股權方可歸屬。於整個合約期內，有關服務並未達至滿意水平而相關項目已於二零一二年暫停，故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開支。購股權已於合約期結束後失效。
- (c) 時富投資集團顧問因於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約期內向時富投資集團提供顧問服務而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獲授77,000,000份購股權。經董事會全權酌情確認提供滿意服務後，購股權方可歸屬。於整個合約期內，有關服務並未達至滿意水平而相關項目已於二零一二年暫停，故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開支。購股權已於合約期結束後失效。
- (d)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時富投資集團僱員及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獲授的111,650,000份購股權於購股權到期後失效。
- (e) 時富投資集團僱員及董事因向時富投資集團提供服務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獲授261,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須待達致按非市場條件設定之表現目標後歸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30,000,000份購股權因承授人於時富投資集團離任而失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156,0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此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承授人已達致表現目標，故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確認13,206,000港元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開支。
- (f) 時富投資集團顧問因於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約期內向時富投資集團提供顧問服務而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獲授38,000,000份購股權。經董事會全權酌情確認提供滿意服務後，購股權方可歸屬。購股權必須於董事會批准歸屬購股權後七日內行使。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關服務已達至滿意水平。故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行使38,000,000份購股權並已確認72,200港元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開支。
- (g) 時富投資集團僱員因向時富投資集團提供服務而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獲授46,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須待達致按非市場條件設定之表現目標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關財政年度歸屬。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董事認為，承授人已達致表現目標，故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確認2,056,200港元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開支。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3年(二零一三年：0.83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購股權計劃(續)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按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B-模式」)釐定。

下表載列於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購股權公平值時所使用之B-模式的輸入值：

授出日期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日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二日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0.097港元	0.090港元	0.090港元
行使價	0.097港元	0.090港元	0.091港元
預期波幅(附註a)	69.38%	37.87%	69.00%
購股權預期可行使年期(附註b)	3年	8個月	3年
無風險利率(附註c)	1.00%	1.00%	0.88%
預計股息收入	無	無	無

附註：

- 預期波幅：即本公司股份分別於緊接授出日期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前三年、八個月及三年之收市價之概約歷史波幅。
- 購股權預期可行使年期：即從預期行使時間起估計得出之購股權有效年期。
- 無風險利率：即香港交易所外匯基金債券到期時之概約收益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授出之購股權估計公平值分別約為13,206,000港元、72,200港元及2,056,200港元。

合共15,334,4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開支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內確認，相應金額15,334,4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已計入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內。由於進行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故並無確認負債。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05,000,000份購股權(二零一三年：310,150,000份)之公平值總額為1,51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814,000港元)購股權已失效，購股權儲備金額亦已轉撥至保留溢利。

購股權的公平值按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估算。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用之變量及假設，乃根據董事之最佳估計作出。購股權之價值因若干主觀假設所用的變量不同而有所不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與關聯人士之交易

除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與關聯人士及關連方進行下列交易：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從下列時富投資之附屬公司收取之佣金及利息收入：			
Libra Capital Manager (HK) Limited	(a)	5	46
從下列時富投資股東收取之佣金及利息收入：			
Cash Guardian	(a)及(d)	11	43
從下列本公司之董事收取之佣金及利息收入			
關百豪先生及聯繫人		14	22
羅炳華先生及聯繫人		24	30
鄭蓓麗女士及聯繫人		52	35
陳志明先生及聯繫人	(g)	15	—
鄭文彬先生及聯繫人	(e)	208	49
		313	136
從下列時富投資之董事收取之佣金及利息收入：			
吳獻昇先生及聯繫人	(a)	6	—
吳公哲先生及聯繫人	(f)及(i)	15	17
陳友正博士及聯繫人	(f)	39	24
		60	41
從其他關連客戶收取之佣金及利息收入			
關百良先生及聯繫人	(j)	24	13
陳少飛女士及聯繫人	(j)	31	3
		55	16
從本公司一名董事收取之貸款利息收入			
鄭文彬先生	(b)及(e)	—	46
支付予一間聯營公司之租金開支		2,615	5,181
支付予時富投資之租金及樓宇管理開支	(a)	—	2,079
從時富投資收取之包銷佣金收入	(a)及(c)	—	902
從時富投資收取之財務顧問收入	(a)	—	5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與關聯人士之交易(續)

附註：

- (a)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控制權之定義及相關指引，本公司被視為時富投資之附屬公司。
- (b) 本集團從授予本公司一名董事之貸款所得之利息收入約為零港元(二零一三年：46,000港元)。
- (c)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包銷時富投資股份所得之包銷佣金收入約為零港元(二零一三年：902,000港元)。
- (d) Cash Guardian Limited對時富投資有重大影響力，並由關百豪先生(本公司及時富投資之董事)獨資擁有並控制。
- (e)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鄭文彬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f)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友正博士及吳公哲先生辭任時富投資執行董事。
- (g)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志明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h)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吳獻昇先生獲委任為時富投資執行董事。
- (i)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吳公哲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j)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關百良先生及陳少飛女士為關百豪先生之聯繫人，並於二零一四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獲本公司授予保證金融資安排。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指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款項(如附註11所披露)。

董事酬金根據個別人士之工作表現及市場走勢而釐定。

44. 經營租約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有關土地及樓宇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而須予支付未來最低租約付款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0,242	16,76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2,789	28,134
	43,031	44,897

經營租約付款乃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二零一三年：其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主要以一年至五年期(二零一三年：一年至三年)進行磋商。除了固定租金外，根據若干租賃協議條款，本集團已於銷售達致若干指定水平時按相關店舖銷售總額之若干百分比支付租金約1,68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2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附屬公司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 股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時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時富電子交易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4,000,000港元	100	100	向集團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時富財富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5,000,000港元	100	100	財務建議顧問
時富轉帳易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100	提供付款相關服務
Celesti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6,781,401港元	100	100	提供資金管理服務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30,0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企業融資、投資及 財務顧問服務
時富商品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50,000,000港元	100	100	期貨及期權經紀及買賣
時富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0港元	100	100	財務借貸
時富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40,000,000港元	100	100	證券及股票期權經紀及買賣、 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
昌好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100美元	65	65	投資控股
icoupon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買賣
思正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持有物業
智樞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100	100	持有物業
CASH Dynamic Opportunities Investment Limited(附註1)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5,000,000港元	50	50	投資買賣
CASH Talent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Celestial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附屬公司(續)

董事認為上表列認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並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致使該詳情過於冗長。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擁有其他對本集團並不重大之附屬公司。這些附屬公司大部份在香港營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或並無活躍業務。

時富電子交易有限公司及Celestial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由本公司直接持有。上述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度結束時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附註：

- (1) 根據協議，由於本集團在CASH Dynamic Opportunities Investment Limited(「DOI」)董事會合共四名董事名額中最多可委任三名董事，而董事會則負責指導財務及經營政策，即對DOI回報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活動，故本集團對DOI有控制權。因此，DOI被視為屬本公司附屬公司。

下表列示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重大非控股權益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非控股權益持有 之所有權益及 投票權比例		分配至非控股 權益之溢利		非控股權益累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昌好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 此前在上海從事物業 投資，直至二零一四年 被出售，此後無活躍業 務	35%	35%	21,652	(3)	502	31,030
擁有非控股權益的個別不重大 附屬公司					—	—	5,084	5,084
					21,652	(3)	5,586	36,114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一間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集團內部抵銷前數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附屬公司(續)

昌好投資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936	10,296
非流動資產	—	158,154
流動負債	—	(78,390)
昌好投資有限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936	90,060
年內溢利(虧損)(主要指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60,463	(9)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2,479)	5,224
年內總全面收入	57,984	5,215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51,313	—
投資業務之淨現金流入	225,000	—
融資業務之淨現金流出	225,0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的資產於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信託人以基金託管。本集團與僱員均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相等於僱員工資固定百分比之供款。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供款金額上限由每名僱員每月1,250港元變更為1,500港元。

本集團根據有關中國法規及規則，為其中國的全職僱員安排多項福利計劃，包括提供房積金、醫療保險、退休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根據現時的計劃，本集團以其僱員的基本工資分別在房積金、醫療保險、退休保險、失業保險、工傷及生育保險方面供款7%、12%、22%、2%、0.5%及0.5%。

僱主強積金計劃供款及中國多個福利計劃之供款於附註9及附註12披露。

47. 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時富投資宣佈CIGL訂立買賣協議，據此，CIGL有條件同意出售1,657,801,069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已發行股本約40.71%)予獨立第三方泛海控股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代價為613,386,395.53港元(即購入價為每股本公司股份0.37港元)。

此外，本公司與CIGL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本公司合資附屬公司Confident Profits Limited(主要從事自營交易活動)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CIGL有條件同意收購Confident Profi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相當於Confident Profi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考綜合資產淨值總值。

有可能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之公佈。

附錄一 — 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

地點	總樓面面積約數 (平方呎)	土地用途
中國上海市盧灣區濟南路8號1606室(亦名為19G室)	891	該物業為空置
中國上海市盧灣區濟南路8號1607室(亦名為19A室)	1,593	該物業為空置
中國上海市盧灣區濟南路8號1806室(亦名為21G室)	891	該物業已出租
中國上海市長寧區黃金城道688弄18號御翠豪庭17層2002室	2,471	該物業為空置
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5-137號宏基資本大廈21樓全層 及1樓第15號、16號、17號及18號停車位	12,007	該物業為空置

附錄二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概要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概要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非上市投資	476,156	476,25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1)	377,467	341,474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	208	192
	853,831	817,922
負債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454	45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1)	439,032	324,94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6,350	—
	465,836	325,400
淨資產	387,995	492,52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81,437	77,558
儲備(附註2)	306,558	414,964
權益總額	387,995	492,522

附註：

- (1) 有關結餘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須於兩年內償還，惟應收附屬公司款項64,76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6,100,000港元)按3%至5%計息。

附錄二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概要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概要(續)

附註：(續)

(2) 儲備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 付款之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459,940	59,080	7,814	56,197	583,031
年內溢利及總全面收入	—	—	—	—	107,732	107,732
自繳入盈餘轉撥至保留盈利款項	—	—	(159,000)	—	159,000	—
因購股權到期而轉撥款項 至保留盈利	—	—	—	(7,814)	7,814	—
以實物分派的方式派付特別股息	30,043	—	—	—	(305,842)	(275,799)
轉撥款項至保留盈利	(30,043)	—	—	—	30,043	—
自股份溢價轉撥至繳入盈餘款項	—	(100,000)	100,000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59,940	80	—	54,944	414,964
年內虧損及總全面開支	—	—	—	—	(138,414)	(138,414)
確認以權益方式結算及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15,335	—	15,335
購股權失效之影響	—	—	—	(1,518)	1,518	—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普通股股份	—	22,639	—	(7,966)	—	14,67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82,579	80	5,851	(81,952)	306,558

附註：其他儲備為時惠環球(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記錄分派日期之賬面淨值超過本公司投資成本之部份。根據董事會之批准，其他儲備已於二零一四年度轉至保留盈利。

附錄三 一 五年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198,063	194,565	185,449	1,334,440	1,294,203
除稅前溢利(虧損)	70,960	(66,854)	(35,984)	(24,270)	73,120
稅項支出	(16,633)	4,439	(2,126)	(7,694)	(8,185)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54,327	(62,415)	(38,110)	(31,964)	64,935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溢利(虧損)	—	3,270	4,586	—	—
	54,327	(59,145)	(33,524)	(31,964)	64,935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32,675	(59,142)	(38,699)	(41,090)	63,390
非控股權益	21,652	(3)	5,175	9,126	1,545
	54,327	(59,145)	(33,524)	(31,964)	64,935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物業及設備	38,136	33,860	81,315	114,306	188,909
商譽	—	2,661	2,661	2,661	2,661
無形資產	9,752	9,752	321,059	321,059	321,059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3,011	277,096	309,878	281,283	268,685
流動資產	1,795,830	1,746,425	2,367,504	2,170,392	1,957,617
資產總值	2,086,729	2,069,794	3,082,417	2,889,701	2,738,931
流動負債	1,391,026	1,483,452	2,078,832	1,839,965	1,695,730
非流動負債	99,376	24,144	82,172	88,642	98,458
負債總值	1,490,402	1,507,596	2,161,004	1,928,607	1,794,188
淨資產	596,327	562,198	921,413	961,094	944,743
非控股權益	5,586	36,114	34,288	33,363	20,313

釋義

於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備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
「量化金融集團」	指	時富量化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連同其各附屬公司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而成立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之董事會
「時富投資」	指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1049)，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主板上市
「時富資產管理」	指	時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間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時富投資集團」	指	時富投資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
「Cash Guardian」	指	Cash Guardian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之公司；為時富投資之主要股東及關百豪先生之聯繫人
「時富三和金銀業」	指	時富三和金銀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時富財富管理」	指	時富財富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間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時富融資」	指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間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時富商品」	指	時富商品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間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時富證券」	指	時富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間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財務總裁」	指	本公司之財務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釋義

「公司管治報告」	指	本公司涵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公司管治報告，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要求而包括在本年報
「CIGL」	指	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時富投資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主要股東
「本公司」或「時富金融」	指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主板上市
「公司秘書」	指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管理層」	指	本公司之管理層團隊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要求之買賣標準或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而成立之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採納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生效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幣值



香港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1樓

電話：(852) 2287 8788 傳真：(852) 2287 8700

上海

上海長壽路868號22樓

郵編：200060

電話：(86-21) 3227 9888 傳真：(86-21) 3221 2675

電郵：hotline@cashon-line.com

網站：www.cashon-line.com